

## 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全市优良天数达到 257 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达到 5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达到 122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排名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 20 位。

###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开展化工企业整治。完成 6 家“两高”企业搬迁改造（关停），2 家企业技术改造。聚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在完成剩余 550 户“散乱污”企业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坚持以“污”为主的原则，实施分类治理。

（二）调整能源结构，构建绿色能源体系。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

煤炭减量替代。加大民用散煤治理力度，落实定村确户要求。加强气源电源供应保障及基础能力配套设施建设，全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合理布设洁净煤销售网点，严厉打击劣质散煤生产销售。整村推进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城市地区智能电表改造。

（三）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大幅提升全市铁路货运占比。实施城市公共交通绿色提升。推进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黑加油站点”联合执法打击行动。按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禁止在建成区内使用，10月1日起禁止在行政区内使用。

（四）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区域降尘考核，各区县、开发区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严格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开展全市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严格管控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城乡未硬化及破损道路修复。全面排查露天矿山并实施综合整治。持续深化“三场”（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物料堆场及建筑垃圾消

纳场扬尘监管。严格管控露天焚烧污染。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五)着力推进工业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要求完成27个重点行业涉气污染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实施分类治理。实施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完成2个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工业园区(高新区、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进一步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基本实现96小时精细化常规预报和168小时潜势预报,提前实施削峰抑污;发挥“一市一策”专家团队作用,准确制定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和减排措施,在夏季和冬季,按照要求对工业企业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管理,夯实主体责任,要配套保障铁腕治霾办公经费、场所、人员。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市铁腕治霾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牵头)

(二)财政保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相关政策，确保各项财政减免、优惠、激励政策有效落地。积极争取中省相关环保工作资金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

(三)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市、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特别是在“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黑加油站点”清理取缔、渣土车执法检查等方面，形成强有力的大气污染防治司法联动格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科技保障。建成并投运市级“智慧环保”综合指挥监控平台，依托“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团队，实现预测预报、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源数据、执法监管等信息的互联共享和动态更新。（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考核保障。将铁腕治霾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制定并实施《西安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量化问责暂行办法》《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调动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性。（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督察保障。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机制，以督政为主，督企为辅，重点督察市级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情况，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夯实各级治霾责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宣传保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附件：1. 2019年各区县、开发区空气质量三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2. 西安市2019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  
3. 市级部门2019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  
4. 各区县、开发区2019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2019 年各区县、开发区空气质量三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区县/开发区	优良天数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新城区	256	117	56
碑林区	252	102	50
莲湖区	252	121	59
雁塔区	254	119	51
灞桥区	260	112	54
未央区	246	123	62
阎良区	242	116	57
临潼区	265	104	47
长安区	256	112	49
高陵区	261	101	50
鄠邑区	258	110	54

区县/开发区	优良天数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周至县	263	101	53
蓝田县	280	97	44
高新区	271	114	48
经开区	252	123	61
曲江新区	262	122	56
浐灞生态区	253	120	54
航空基地	242	116	57
航天基地	253	115	49
国际港务区	253	120	54

附件 2

## 西安市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作目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 颗粒物 (PM <sub>10</sub> ) 浓度 122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率达到 257 天, 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两高” 行业 产能 控制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压减煤炭产能, 开展摸底排查。	1. 每季度开展全市煤炭产能排查,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资源规划部门 (原煤生产)、商务部门 (煤加工) 对全市煤炭生产企业开展排查。	全年
					2. 对发现存在煤炭生产的企业依法退出或关闭。	12 月 20 日
	2	*压减水泥产能	市工信局	完成压减西京水泥有限公司产能 30 万吨; 制定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到 2020 年底前的产能压减计划, 2020 年底停止生产。	1. 西京水泥有限公司制定产能压减计划, 压减计划应具体到生产线 (熟料生产线拆除), 由市工信局审核。	4 月 30 日
					2. 高陵区及其工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到西京水泥有限公司检查一次, 掌控水泥产能置换进展情况, 将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市工信局汇总。	全年
					3. 西京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年度产能压减 30 万吨任务, 通过市工信局验收。	12 月 20 日
					4. 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制定 2019 至 2020 年产能压减计划, 压减计划应具体到生产线, 由市工信局审核。	4 月 30 日
					5. 蓝田县及其工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到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检查一次, 掌控水泥产能置换进展情况, 将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市工信局汇总。	全年
					6. 对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产能压减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核准。	12 月 2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两高” 行业 产能 控制	3	*建成区重污染 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林瑞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市户县新蓝星保温建材厂、西安市户县军源保温建材厂、陕西秦帅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双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安西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8 家企业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每月报送当月实施完成企业名单直至全部完成。关停搬迁企业应扣减所在区政府相应的经济指标。	1. 制定年度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压减产能工作计划，报请省工信厅审核。并向相关区县、开发区下达年度任务。	4月30日
					2. 制定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改造、搬迁或关闭检查验收方案。	10月20日
					3. 启动西安经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双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林瑞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西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户县新蓝星保温建材厂 6 户企业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	4月30日
					4. 启动西安市户县军源保温建材厂关停工作。	4月30日
					5. 启动陕西秦帅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关停工作。	5月30日
					6. 完成西安林瑞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关停工作。	4月30日
					7. 完成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工作。	5月30日
					8. 完成其余 6 户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工作。	12月20日
					9. 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政府待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工作启动后，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每月30日
					10. 组织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逐户验收 8 户企业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完成情况。	12月10日
4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严禁新建新增任何专用化工园区，强化对全市 17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的督导检查，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摸排一次，禁止私自变更集中区使用属性。每季度对现有的 17 个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化工企业进行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1. 对全市 17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禁止私自变更集中区使用属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月30日 11月30日	
				2.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5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制定并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按照行业绩效排名，分类实施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措施必须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1. 会同生态环境局确定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限产企业、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错峰生产企业名单。	4月25日
					2.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汽修行业夏季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及汽修企业的“一企一策”备案。	4月25日
					3. “一市一策”工作组完成夏防期限产企业“一企一策”措施制定，措施要细化到企业涉气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报市工信局。	5月10日
					4. 发布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错峰生产公告。	5月20日
					5. 每月对夏防期限产及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各区县、开发区常态化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对汽修行业落实夏防期错峰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夏防期
					6. 对全市涉及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其他建材行业（不包括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钢铁、铸造、焦化、化工、有色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清单。分行业确定停产、限产企业名单。	9月30日
					7. “一市一策”工作组完成冬防期限产企业“一企一策”措施制定，措施要细化到企业涉气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报市工信局。	10月20日
					8.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冬防期限产、停产落实情况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各区县、开发区常态化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冬防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产业结构调整	6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制定《西安市 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各区县、开发区全年分四次组织开展摸底排查；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采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列入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1. 制定《西安市 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4 月 30 日
					2. 各区县、开发区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3. 牵头成立 5 个由工信、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市级专项工作督导组，每季度对各区县、开发区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	全年
	7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报送尚未完成整治的 550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名单，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生态环境、发改、市场监管、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要将“散乱污”企业发现、排查纳入网格化管理。	1. 制定《西安市 2019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4 月 30 日
					2. 各区县、开发区将未完成整治的 550 户“散乱污”企业逐户研判，精准识别，按提升改造、整合搬迁、关停取缔三类分类拟定整治类别。	4 月 25 日
					3. 全市完成不少于 275 户（50%）的整治任务。	6 月 30 日
					4. 各区县、开发区完成各自台账内“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11 月 30 日
					5. 各区县、开发区要坚持边整边摸，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于 7 日内组织成员单位分析研判，精准识别，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各区县、开发区按照完成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在 7 日内进行现场初验；市级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分批次组织现场复验。	12 月 2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业 污染 治理	8	推进各类园区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加快现有各类园区的改造升级，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不同性质园区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创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	1. 按照省上要求，赴外地市学习调研园区升级改造，特别是循环化改造的成功经验，形成调研报告，报市政府。	6月30日
					2. 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各类园区循环化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8月30日
	9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1. 完成全市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摸排，制定上述行业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	4月30日
					2. 高新区比亚迪与国发平台联网。	5月30日
					3. 完成经开区陕西重型汽车公司安装联网。	6月20日
					4. 汇总明确全市重点涉气污染源企业名单、数量；4月30日前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数量，申请有关工作经费；	全年
					5. 5月30日前招标确定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技术审核单位；12月20日前按计划推进重点涉气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10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发改委部门配合做好火电企业相关工作；住建部门配合做好建材行业相关工作；工信部门配合做好规上非热电工业企业相关工作。	1. 完成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6月30日
					2. 通过环境统计口径、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梳理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共7个行业企业的名单，建立工作管理台账。	4月30日
					3.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按照检查情况更新管理台账。	5月至12月
					4. 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根据情节，依法查处，同时责令其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5. 组织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台账内完成整治的企业进行逐一验收。	12月20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业污染治理	11	△火电企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火电企业按照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	1. 完成对火电企业石膏雨、有色烟羽现状摸底。	5月20日
					2. 完成大唐灞桥热电厂、大唐鄠邑第二热电厂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	12月20日
	12	*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并报送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完成工业炉窑整治工作。完成西京水泥厂回转窑关停工作。	1.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5月31日
					2. 完成工业炉窑整治工作。	10月31日
					3. 完成西京水泥厂回转窑关停工作。	12月20日
					4. 实行动态化管理，各区县、开发区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5. 对全市列入年度整治清单的工业窑炉进行验收。	11月30日
	13	*VOCs专项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每半年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夏季对石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有效指导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商务部门配合做好加油站、储油库相关工作；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做好油罐车、汽修企业相关工作。	1. 制定《西安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明确治理项目清单和项目核查清单。	4月30日
					2. 按照清单要求完成治理与任务核查。	5月30日
					3. 制定监测工作计划，每半年对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一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	4月30日
					4. 夏防期对石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有效指导臭氧污染防治工作。	夏防期
					5.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检查，对监测超标单位依法调查处理。	夏防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业污染治理	14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所有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	1. 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部署。	4 月 30 日
					2. 完成 680 台改造任务。	6 月 30 日
					3. 完成 1360 台改造任务。	8 月 31 日
					4. 完成 1689 台改造任务。	10 月 31 日
					5. 实行动态化管理，各区县、开发区要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15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 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加大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排查力度，对于新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要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同时报送拆改情况。	12 月 20 日
2. 对发现的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进行验收。					12 月 20 日	
煤炭管控	16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1. 与省发改委沟通对接，明确年度任务并分解下达到相关区县、开发区。各相关区县、开发区要将任务量落实到具体企业。	4 月 30 日
					2. 成立专项督导组，市发改委负责火电厂控煤任务督导检查。市城管局负责集中供热企业控煤任务督导检查。市工信局负责规模以上非热电工业企业控煤任务督导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督导检查。	5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
					3. 市统计局负责对年度减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口径核准。	2020 年 1 月 2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煤炭管控	17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1. 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全市 2019 年生产、流通领域煤质抽检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承检机构。	5 月 30 日
					2.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	非采暖季
					3. 按照新设立的煤炭经营网点，制定冬防期加强煤炭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0 月 20 日
					4. 冬防期每月对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每月对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冬防期
					5. 市城管局对经营性餐饮单位散煤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8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对我市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调整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禁燃区执行标准。	1. 市发改委负责确需使用清洁煤区域的划定，函告市生态环境局。	6 月 30 日
				2. 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标准修订工作，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准。	9 月 30 日	
				3. 向社会发布新修订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标准，督导区县、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	11 月 15 日	
清洁能源替代	19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全市城区清洁取暖达 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 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40%以上；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表。综合考虑租赁户及农村地区取暖工作实际，完成全市民用散煤补贴办法修订工作。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大力宣传峰谷电价相关政策。	1. 每季度分城区、县城、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进行清洁取暖情况摸底排查，核算清洁取暖率。	全年
					2. 综合考虑租赁户及农村地区取暖工作实际，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省上调整情况，完成全市民用散煤补贴办法修订工作。	11 月 15 日
					3. 市工信局负责完成高耗能行业企业清单确定；国网西安分公司、省地电西安分公司对照清单清理取消优待电价政策。	12 月 20 日
					4. 大力宣传峰谷电价相关政策。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20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季度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根据职能对建设项目地热能利用情况进行审核。要求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季度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 月 30 日起
	21	统筹推进“煤改气”	市发改委	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推进“增气减煤”。天然气管网建设要向农村地区合理化延伸。“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设施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加快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准确核算非采暖季天然气余量，年内建成与全市采暖季需求相适应的储气能力。	1. 按照年度气化工程项目总量，核准全年天然气用量、新增量、缺口量。	5 月 30 日
					2. 制定年度天然气调峰储气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月 15 日
					3. 制定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方案，施行“压非保民”，确保居民取暖及民生保障所需天然气稳定供应。	冬防期
	22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对已完成城市地区“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的，制定提升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以农村地区为重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优先实施村镇及周边人口密集区电网升级改造，按照年度电力增容实施计划，明确改造任务，确保实施改造用户满足电取暖需求。各区县、开发区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要给予大力支持，资源规划部门要统筹协调“煤改电”建设用地。	1. 对已完成城市地区“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5 月 30 日
					2. 确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冬季取暖需求的，制定电力增容提升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改造完成一处，验收一处。	11 月 15 日
					3. 对全市农村地区电力改造情况及电网负荷进行全面摸排。对电网负荷不足的，制定增容提升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5 月 30 日
	23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从 7 月开始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按照《西安市 2017 年煤炭削减替代工作实施细则》（市政办发〔2017〕78 号）责任分工要求，继续抓好散煤治理工作落实。	1. 按照农村地区电网负荷、气网铺设摸底情况，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可纳入年度民用散煤治理“双替代”改造计划，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改用洁净煤，并完成定村确户清单编制。	5 月 30 日
					2. 定期对“双替代”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村为单位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每月报送“双替代”工作进展情况。	11 月 15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24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1. 与市发改委对接，完成全市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摸底。	5月30日
					2. 科学布设临时洁净煤应急供应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30日
	25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合理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集中供热站退出。现有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雁塔)、西安西联供热有限公司(莲湖)和西安城北供热有限公司(经开)等3家燃煤集中供热公司18台燃煤锅炉完成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1. 完成2018年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	4月30日
					2. 市城管局具体负责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雁塔)、西安西联供热有限公司(莲湖)2家12台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西安城北供热有限公司(经开)6台燃煤锅炉完成清洁化改造，并通过验收。	11月10日
	26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对未完成的区县，加大督办力度，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完成任务。	1. 下发《2019年西安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将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协议签订移交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月30日
					2. 按照任务分解表，4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11月15日
					3. 制定智能电表改造验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5月20日
	27	推进农村建筑保温化改造	市住建局	整村推进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制定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实施方案。对农村地区房屋建筑进行系统摸底调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计划，分类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完成年度确定的改造任务。	1. 开展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效果摸底调研。	5月30日
					2. 按照《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出台全市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和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实施技术方案，确定年度改造计划。	6月30日
					3. 完成农村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试点项目建设，并召开全市现场会。	8月30日
					4. 按照年度改造计划，对完成改造的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11月15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2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建立秸秆等生物质去向溯源机制，可采取政府回购、分散式填埋等措施，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焚烧现象。	1. 召开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评审会。	4月30日
					2. 印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5月15日
					3. 开展“三夏”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现场、部署会，开展检查。	5月25日至6月25日
					4.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检查。	8月31日
					5. 开展“三秋”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现场、部署会，开展检查。	9月20日至10月20日
					6. 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11月30日
机动车污染防治	29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 5 台（套），交通部门做好协调省交通厅保障固定式遥感建设用地及用电。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公安、交通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 市交通局协调省交通厅保障固定式遥感建设用地及用电等工作。	4月30日
					2. 完成 5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4月30日
					3. 按照每 3 天建设 1 套的进度，至 5 月底前完成六村堡、香王、三桥、曲江、河池寨 5 个收费站点位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及试运行。	6月1日
					4. 各区县、开发区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 3 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 150 辆。	每周
					5. 制定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被抽检单位车辆抽测率不低于本单位注册登记车辆的 60%（4 月抽检公交行业，5 月抽检长途客运行业，6 月抽检旅游大巴，7 月抽检出租车，8 月抽检驾培车辆，9 月抽检危化品车辆，10 月抽检物流车辆）。	每周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机动车 污染防治	30	△完善机动车 I/M 制度建设	市交通局	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 制度）。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 I/M 制度的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 M 站与 I 站的衔接流程和闭环运行工作机制，以及 I/M 系统平台维护管理机制，确保 I 站与 M 站以 I/M 系统平台为纽带顺畅运行，实现对超标车的有效检测与维护，严厉打击 I 站检测复检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5 月 30 日
					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 I 站建设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市交通局负责对 M 站建设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强监管。	每月
	31	*开展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 环境局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完成行政区内调查摸底工作，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 月 1 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 月 1 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重点加强对行政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 完成建成区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4 月 30 日
					2. 完成行政区内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8 月 30 日
					3. 基本完成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9 月 30 日
					4. 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 8 次以上，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	冬防期
					5. 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查全市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不少于 10 次。每月汇总检查清单并通报。	冬防期
	32	△严格新车环保 检验装置	市生态 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1. 每季度，联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一次新车销售环节环保装置检查，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全年
					2. 每季度，对各环保检验机构开展一次检查，主要检查在非免检新车注册登记前，环保装置一致性查验工作开展情况，杜绝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车辆通过环保检验。	全年
					3. 每季度，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在车辆注册登记环节开展一次免检新车环保装置一致性抽查，主要抽查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及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和环保信息公开的内容一致。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机动车 污染防治	33	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检查点位设置，5月起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检查，对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对不符合通行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1. 完成第三方检测采购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绕城高速执法点位布置。	4月25日
					2.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联合检查，对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对不符合通行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5月1日
	34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累计淘汰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7600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31475辆)、老旧燃气车8100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年淘汰数)	1. 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年度任务分解至各区县、开发区。	4月30日
					2. 每月对各区县、开发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12月20日
	35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	1. 制定《2019年“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要求、整治规范、督查频次，将发现、排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	4月30日
					2. 建立市级部门包抓区县、开发区管理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	每季度
					3. 市委宣传部配合在《西安晚报》《西安日报》《西安电视台》等市属媒体开辟宣传专栏，刊发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公益宣传口号。	每月
					4. 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每月报送实施情况。	1. 市商务局完成全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	4月30日
					2. 市商务局制定需安装在线监测的加油站开工时间和倒排工期表。	5月10日
					3. 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出台《西安市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财政补贴办法》。	5月31日
					4. 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12月10日
5. 全部相关加油站的在线监控设备与商务及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月10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36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 完成全市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年度“三场(厂)”整治方案。	4月30日
					2. 按照凡取缔的一律拆除清理到位,恢复土地原貌,凡治理的一律达到建立围挡、物料密闭、洒水降尘等要求。对涉及“三场(厂)”整治任务的区县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进度缓慢的区县进行专项督办。	5月1日至6月30日
					3. 完成年度“三场(厂)”整治任务,并组织验收销号,移交区县监管。	7月31日
					4. 从8月1日起,每月开展巡查检查,督促区县做好已整治“三场(厂)”后续监管,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8月1日至12月20日
	37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市资源规划局	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巡查,建立动态工作台账。严厉打击偷采私挖、擅自扩大范围的违法行为,对现有的3处露天矿山加强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限期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督促露天矿山加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露天矿山台账。	4月30日
					2.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巡查,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全年
					3. 对现有的露天矿山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乱采滥挖的违法行为,以及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违规开采的露天矿山,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	全年
					4. 督促露天矿山企业加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全年
	38	实施降尘量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以区县、开发区为单位,各辖区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公布排名结果。	1.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建成202个街镇、开发区片区降尘量监测点,提供街镇、开发区片区降尘量数据。	9月30日
					2. 对各区县、开发区降尘量进行排名打分,并公布排名结果。	每月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39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对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陕西理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鄠邑区周南三组粉煤灰堆场、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西安热电厂、西安佳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西户路热源厂和西安市热力总公司渭水供热公司等 9 家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建立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完成名单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 对大唐灞桥热电厂等 9 家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	每月
					2. 确定年度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并分解下达至相关区县、开发区。	4 月 30 日
					3. 完成名单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建设。	5 月 30 日
					4. 督促大唐灞桥热电厂等 9 家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单位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 月 31 日
	40	*施工扬尘监管	市城管局	建立市政维护及非市政挖占工地管理清单，每月 30 日之前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1 个月、占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建立出土拆迁工地管理清单，每月 30 日之前进行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 1 个月）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建立建筑工地管理清单，每月 23 日进行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2 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 1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1. 建立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1 个月、占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 30 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 月 30 日
					2. 建立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 1 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 月 30 日
					3. 建立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2 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不含西咸新区）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 1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 月 30 日
			市住建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 治理	41	建立标准化扬尘 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制定出台《建筑工地在线监测设备技术规范》，明确设备安装要求及相应的防尘、降尘措施；每季度对在线系统进行抽检、质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标准发布工作。	1. 会同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建筑工地在线监测设备技术规范》，明确设备安装要求及相应的防尘、降尘措施。	11月15日
					2. 每季度，开展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全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42	加强两类企业 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建立配套设施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明确159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要求。	1. 开展全市“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要求各区县开发区检查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4月30日
					2. 6月底前对阎良区、临潼区、蓝田县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7月底前对灞桥区、未央区、经开区、国际港务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8月底对雁塔区、长安区、高新区、曲江新区、航天基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9月底对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全年
					3. 冬防期，每月对全市“两类企业”扬尘治理进行逐一检查。	冬防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 治理	43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采取“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3月底前，建立全市施工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根据我市实际，修订完善《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试行）》；全市绕城高速区域内有条件的地铁工地实行全密闭施工，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广有条件的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实施全密闭化作业，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对长期闲置土地实行绿化抑尘。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城管部门负责做好出土、拆迁工地相关管理工作。	1.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	全年
					2. 修订完善《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月30日
					3. 市住建局负责绕城高速区域内所有地铁暗挖竖井工地实行全密闭施工，明挖车站、出入段线、停车场、车辆段等其它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措施。	5月30日
					4. 4月底前对新城区、碑林区、雁塔区、灞桥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月底前对莲湖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月底前对未央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7月底前对周至县、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8月底前对高新区、航天基地、国际港务区、航空基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9月底前对雁塔区、新城区、碑林区、灞桥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0月底前对长安区、临潼区、莲湖区、阎良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1月底前，对鄠邑区、蓝田县、未央区、高陵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2月底前，对周至县、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治理	44	△加强采暖季 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采暖期间，各区县、开发区中心城区（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划定，报市政府备案）除地铁（含轻轨）项目、城际铁路项目、市政抢修和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	1. 各区县、开发区完成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	9月30日
					2. 市生态环境局（市铁腕治霾办）制定全市采暖季施工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10月20日
					3. 各区县、开发区按照《办法》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抽查率不低于30%。	冬防期
	45	严格道路保洁 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每年新增新能源道路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50%，逐步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运用走航监测车等新技术，检测评定城市主要道路扬尘状况并反馈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应明确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 会同市财政局出台新能源保洁车辆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4月30日
					2. 运用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道路走航监测结果，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	全年
					3. 新增新能源道路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50%，逐步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完成区县、开发区任务分解。全市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95辆，具体任务分配如下：新城区6辆；碑林区6辆；莲湖区6辆；雁塔区6辆；灞桥区6辆；未央区3辆；阎良区3辆；临潼区2辆；长安区6辆；高陵区3辆；鄠邑区4辆；周至县1辆；蓝田县1辆；高新区11辆；经开区5辆；曲江新区8辆；浐灞生态区6辆；航天基地10辆；国际港务区2辆。	4月30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 治理	46	严格监管 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必须保持全过程密闭营运状态，坚决杜绝超载、抛洒等现象，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全密闭性能检测，凡不合格的一律禁止营运。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结合全市渣土消纳场点位设置，合理规划渣土通道，规避特殊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域等周边路段。	1. 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检查制度，定期对卫星定位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月
					2. 制定渣土车全密封季度检测相关标准及要求的通知，严禁各类渣土车辆敞篷行驶，加大卸货后厢体清理。	4月30日
					3.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	全年
					4. 结合全市渣土消纳场点位设置，合理规划渣土通道，规避特殊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域等周边路段。根据清运时间调整后各区县、开发区实际，对现有联合检查点点位分布进行优化。督导各区县、开发区合理增配人员，确保辖区清运时间段内联合检查点运转正常。	4月30日
					5. 建立倒查机制，根据每日申报信息，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倒查出土工地、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全年
	47	提高城市道路 硬化率	市城管局	摸排城区未硬化及破损道路，采用清单化管理模式，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并组织落实。对暂未完成整治的道路，采取喷洒抑尘剂、结壳剂等措施降尘。硬化道路优先采用环保、可循环利用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	1. 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	4月30日
					2. 制定年度整治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及完成时限。	4月30日
					3. 剩余未硬化及修复道路，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48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提高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硬化率，优先采用环保、可循环利用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全市各类货运车辆集中停放地路面全部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加强国省道和县（乡）公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农业部门加强与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连接的生产路、田间道等路面的扬尘管控。	1. 西安公路局负责国省干道清扫保洁工作。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政府负责辖区县乡公路的清扫保洁工作，不断提升机械化清扫水平。	全年
					2. 优先采用环保、可循环利用的路面材料铺设工作。在 G310 三期 B 标幸福渠段（K41+870—K42+026）用再生建筑材料填方，G310 二期起点段（K0+000—K0+370）用再生建筑材料铺路床。	6 月 30 日
					3. 全市交通行业审批的货运站场全部进行硬化，并加强对场地的日常保洁除尘。	全年
					4. 西安公路局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 3 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 1 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	全年
					5. 西安公路局通过月检查、季度考核、日常巡查等手段，督促各公路段做好国省干线的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县乡公路清扫保洁工作的业务指导；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开展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清扫保洁专项督查。	全年
					6. 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严查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	全年
					7. 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5 月 3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49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对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1.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全市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	3月16日至11月14日
					2. 采暖季，每月对全市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	冬防期
应急减排	50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1.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清单。	6月30日
					2. “一市一策”工作组，完成清单内企业“一企一策”修订工作。	10月30日
	51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推进前期已筹划的2个工业园区（高新区、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确保12月底前完成。	1. 完成自动监测站建设方案确认工作。	4月30日
					2. 开始招标相关工作，具体点位选址和用电协调工作。	5月31日
					3.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稳定获取监测数据。	10月31日
	5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上报工作总结。	1.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8个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和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	5月31日
					2.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6月1日至9月30日
3. 冬防期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冬防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应急减排	53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每月向社会公布各区县、开发区及镇街（开发区片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每月
	54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试点。	针对2018年空气质量较差、2019年一季度空气质量同比变差的区县、开发区，督促提升科技治霾水平，鼓励通过“一县（区）一策”第三方管家服务等形式实现精准治霾。	全年
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	55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制定出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各级网格工作职责。	1. 制定出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4月30日
					2. 开展网格化管理专项督查，对区县、开发区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暗访，每月通报暗访情况。	全年
					3. 市审计局对网格化管理专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12月20日
日常督导检查	56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统筹调配全市环境执法力量，制定重点防控时段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企业。可采取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 制定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2. 制定冬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冬防期
					3.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明确环境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流程。	6月30日
					4. 指导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每月对区县、开发区落实环境执法职责进行督查考核。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日常 督导检查	57	加大餐饮 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落实《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对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采取治理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全面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早市、夜市等流动摊点油烟污染。	1. 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居民住宅楼内餐饮经营行为，举报必查，查实必纠。	全年
					2. 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与居民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	7月30日
					3. 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对不符合规定的餐饮服务项目实施联合惩戒。	全年
					4. 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	全年
					5. 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制定早市、夜市等流动摊点油烟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月30日
	58	加强露天焚烧 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1. 制定区县、开发区露天焚烧打分细则，按照发现焚烧问题个数、宣传力度等方面每月进行排名。	4月30日
					2.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三夏三秋”期间开展秸秆焚烧专项督导检查，组织巡查、宣传等工作。	5月25日至6月25日； 8月25日至9月25日
					3.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重点做好传统节日燃放、销售烟花爆竹查处工作。	全年
	59	△开展环境 保护督察	市生态环 境局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市级有关部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要求甚至恶化的区县、开发区，强化督查问责，必要时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	5月30日制定出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量化问责暂行规定》，并组织实施。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附件 3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压减煤炭产能，开展摸底排查。	1. 每季度开展全市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资源规划部门（原煤生产）、商务部门（煤加工）对全市煤炭生产企业开展排查。	全年
					2. 对发现存在煤炭生产的企业依法退出或关闭。	12月20日
工业污染治理	2	推进各类园区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加快现有各类园区的改造升级，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不同性质园区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创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	1. 按照省上要求，赴外地市学习调研园区升级改造，特别是循环化改造的成功经验，形成调研报告，报市政府。	6月30日
					2. 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各类园区循环化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8月30日
煤炭管控	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1. 与省发改委沟通对接，明确年度任务并分解下达到相关区县、开发区。各相关区县、开发区要将任务量落实到具体企业。	4月30日
					2. 成立专项督导组，市发改委负责火电厂控煤任务督导检查。市城管局负责集中供热企业控煤任务督导检查。市信管局负责规模以上非热电工业企业控煤任务督导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督导检查。	5月1日至11月10日
					3. 市统计局负责对年度减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口径核准。	2020年1月20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4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全市城区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表。综合考虑租赁户及农村地区取暖工作实际,完成全市民用散煤补贴办法修订工作。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大力宣传峰谷电价相关政策。	1. 每季度分城区、县城、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进行清洁取暖情况摸底排查,核算清洁取暖率。	全年
					2. 综合考虑租赁户及农村地区取暖工作实际,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省上调整情况,完成全市民用散煤补贴办法修订工作。	11月15日
					3. 市工信局负责完成高耗能行业企业清单确定;国网西安分公司、省地电西安分公司对照清单清理取消优待电价政策。	12月20日
					4. 大力宣传峰谷电价相关政策。	全年
	5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季度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根据职能对建设项目地热能利用情况进行审核。要求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季度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6	统筹推进“煤改气”	市发改委	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推进“增气减煤”。天然气管网建设要向农村地区合理化延伸。“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设施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加快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准确核算非采暖季天然气余量,年内建成与全市采暖季需求相适应的储气能力。	1. 按照年度气化工程项目总量,核准全年天然气用量、新增量、缺口量。	5月30日
2. 制定年度天然气调峰储气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月15日	
3. 制定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方案,施行“压非保民”,确保居民取暖及民生保障所需天然气稳定供应。					冬防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7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对已完成城市地区“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确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的，制定提升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以农村地区为重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优先实施村镇及周边人口密集区电网升级改造，按照年度电力增容实施计划，明确改造任务，确保实施改造用户满足电取暖需求。各区县、开发区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要给予大力支持，资源规划部门要统筹协调“煤改电”建设用地。	1. 对已完成城市地区“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	5月30日
					2. 确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冬季取暖需求的，制定电力增容提升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改造完成一处，验收一处。	11月15日
					3. 对全市农村地区电力改造情况及电网负荷进行全面摸排。对电网负荷不足的，制定增容提升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5月30日
	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从7月开始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按照《西安市2017年煤炭削减替代工作实施细则》（市政办发〔2017〕78号）责任分工要求，继续抓好散煤治理工作落实。	1. 按照农村地区电网负荷、气网铺设摸底情况，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可纳入年度民用散煤治理“双替代”改造计划，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改用洁净煤，并完成定村确户清单编制。	5月30日
					2. 定期对“双替代”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村为单位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每月报送“双替代”工作进展情况。	11月15日
	9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合理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集中供热站退出。现有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雁塔）、西安西联供热有限公司（莲湖）和西安城北供热有限公司（经开）等3家燃煤集中供热公司18台燃煤锅炉完成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1. 完成2018年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	4月30日
2. 市城管局具体负责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雁塔）、西安西联供热有限公司（莲湖）2家12台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西安城北供热有限公司（经开）6台燃煤锅炉完成清洁化改造，并通过验收。					11月10日	
煤炭管控	10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对我市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调整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禁燃区执行标准。	市发改委负责确需使用清洁煤区域的划定，函告市生态环境局。	6月30日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9项，配合1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工信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两高” 行业 产能 控制	1	*压减水泥产能	市工信局	完成压减西京水泥有限公司产能 30 万吨；制定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到 2020 年底前的产能压减计划，2020 年底停止生产。	1. 西京水泥有限公司制定产能压减计划，压减计划应具体到生产线（熟料生产线拆除），由市工信局审核。	4 月 30 日
					2. 高陵区及其工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到西京水泥有限公司检查一次，掌控水泥产能置换进展情况，将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市工信局汇总。	全年
					3. 西京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年度产能压减 30 万吨任务，通过市工信局验收。	12 月 20 日
					4. 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制定 2019 至 2020 年产能压减计划，压减计划应具体到生产线，由市工信局审核。	4 月 30 日
					5. 蓝田县及其工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到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检查一次，掌控水泥产能置换进展情况，将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市工信局汇总。	全年
					6. 对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产能压减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核准。	12 月 2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两高” 行业 产能 控制	2	*建成区重污染 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林瑞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市户县新蓝星保温建材厂、西安市户县军源保温建材厂、陕西秦帅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双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安西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8 家企业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每月报送当月实施完成企业名单直至全部完成。关停搬迁企业应扣减所在区政府相应的经济指标。	1. 制定年度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压减产能工作计划，报请省工信厅审核。并向相关区县、开发区下达年度任务。	4月30日
					2. 制定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改造、搬迁或关闭检查验收方案。	10月20日
					3. 启动西安经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双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林瑞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西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户县新蓝星保温建材厂 6 户企业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	4月30日
					4. 启动西安市户县军源保温建材厂关停工作。	4月30日
					5. 启动陕西秦帅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关停工作。	5月30日
					6. 完成西安林瑞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关停工作。	4月30日
					7. 完成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工作。	5月30日
					8. 完成其余 6 户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工作。	12月20日
					9. 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政府待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工作启动后，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每月30日
					10. 组织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逐户验收 8 户企业改造、搬迁或关停工作完成情况。	12月10日
3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严禁新建新增任何专用化工园区，强化对全市 17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的督导检查，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摸排一次，禁止私自变更集中区使用属性。每季度对现有的 17 个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化工企业进行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1. 对全市 17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禁止私自变更集中区使用属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月30日 11月30日	
				2.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制定并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按照行业绩效排名，分类实施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措施必须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1. 会同生态环境局确定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限产企业、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错时生产企业名单。	4月30日
					2.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汽修行业夏季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及汽修企业的“一企一策”备案。	4月25日
					3. “一市一策”工作组完成夏防期限产企业“一企一策”措施制定，措施要细化到企业涉气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报市工信局。	5月20日
					4. 发布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错时生产公告。	夏防期
					5. 每月对夏防期限产及错时生产落实情况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各区县、开发区常态化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对汽修行业落实夏防期错时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9月30日
					6. 对全市涉及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其他建材行业（不包括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钢铁、铸造、焦化、化工、有色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清单。分行业确定停产、限产企业名单。	10月20日
					7. “一市一策”工作组完成冬防期限产企业“一企一策”措施制定，措施要细化到企业涉气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报市工信局。	冬防期
					8.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冬防期限产、停产落实情况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各区县、开发区常态化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产业结构调整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制定《西安市 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各区县、开发区全年分四次组织开展摸底排查；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采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列入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1. 制定《西安市 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4 月 30 日
					2. 各区县、开发区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3. 牵头成立 5 个由工信、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市级专项工作督导组，每季度对各区县、开发区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	全年
	6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报送尚未完成整治的 550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名单，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生态环境、发改、市场监管、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要将“散乱污”企业发现、排查纳入网格化管理。	1. 制定《西安市 2019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4 月 30 日
					2. 各区县、开发区将未完成整治的 550 户“散乱污”企业逐户研判，精准识别，按提升改造、整合搬迁、关停取缔三类分类拟定整治类别。	4 月 25 日
					3. 全市完成不少于 275 户（50%）的整治任务。	6 月 30 日
					4. 各区县、开发区完成各自台账内“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11 月 30 日
					5. 各区县、开发区要坚持边整边摸，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于 7 日内组织成员单位分析研判，精准识别，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各区县、开发区按照完成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在 7 日内进行现场初验；市级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分批组织现场复验。	12 月 20 日
	煤炭管控	7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市工信局负责规模以上非热电工业企业控煤任务督导检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8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辖区内城区清洁取暖达 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 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40%以上；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表。综合考虑租赁户及农村地区取暖工作实际，完成全市民用散煤补贴办法修订工作。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大力宣传峰谷电价相关政策。	市工信局负责完成高耗能行业企业清单确定。	12月20日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6项，配合2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公安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机动车 污染防治	1	*高排放机动车 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37600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 31475 辆）、老旧燃气车 8100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 2018 年淘汰数）	1. 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年度任务分解至各区县、开发区。	4 月 30 日
					2. 每月对各区县、开发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12 月 20 日
	2	柴油货车绕行 西咸北环线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检查点位设置，5 月起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检查，对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对不符合通行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联合检查，对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对不符合通行管理规定的进行处置。	5 月 1 日
	3	△严格新车环保 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每季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车辆注册登记环节开展一次免检新车环保装置一致性抽查，主要抽查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及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和环保信息公开的内容一致。	全年
日常 监管	4	加强露天焚烧 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重点做好传统节日燃放、销售烟花爆竹查处工作。	全年
扬尘 污染治理	5	道路扬尘管控	市城管局	减少各类装载粉尘式货物非厢式货车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	配合交通部门，严查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和 2018 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 1 项，配合 4 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城管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治理	1	严格道路保洁 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p>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每年新增新能源道路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 50%，逐步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运用走航监测车等新技术，检测评定城市主要道路扬尘状况并反馈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应明确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p>	1. 会同市财政局出台新能源保洁车辆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4 月 30 日
					2. 运用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道路走航监测结果，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	全年
					3. 新增新能源道路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 50%，逐步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完成区县、开发区任务分解。全市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95 辆，具体任务分配如下：新城区 6 辆；碑林区 6 辆；莲湖区 6 辆；雁塔区 6 辆；灞桥区 6 辆；未央区 3 辆；阎良区 3 辆；临潼区 2 辆；长安区 6 辆；高陵区 3 辆；鄠邑区 4 辆；周至县 1 辆；蓝田县 1 辆；高新区 11 辆；经开区 5 辆；曲江新区 8 辆；浐灞生态区 6 辆；航天基地 10 辆；国际港务区 2 辆。	4 月 3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治理	2	严格监管 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必须保持全过程密闭营运状态，坚决杜绝超载、抛洒等现象，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全密闭性能检测，凡不合格的一律禁止营运。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结合全市渣土消纳场点位设置，合理规划渣土通道，规避特殊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域等周边路段。	1. 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检查制度，定期对卫星定位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月
					2. 制定渣土车全密封季度检测相关标准及要求的通知，严禁各类渣土车辆敞篷行驶，加大卸货后厢体清理。	4月30日
					3.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	全年
					4. 结合全市渣土消纳场点位设置，合理规划渣土通道，规避特殊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域等周边路段。根据清运时间调整后各区县、开发区实际，对现有联合检查点点位分布进行优化。督导各区县、开发区合理增配人员，确保辖区清运时间段内联合检查点运转正常。	4月30日
					5. 建立倒查机制，根据每日申报信息，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倒查出土工地、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全年
	3	提高城市道路 硬化率	市城管局	摸排城区未硬化及破损道路，采用清单化管理模式，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并组织落实。对暂未完成整治的道路，采取喷洒抑尘剂、结壳剂等措施降尘。硬化道路优先采用环保、可循环利用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	1. 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	4月30日
					2. 制定年度整治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及完成时限。	4月30日
					3. 剩余未硬化及修复道路，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日常 督导 检查	4	加大餐饮 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落实《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对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采取治理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全面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早市、夜市等流动摊点油烟污染。	1. 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居民住宅楼内餐饮经营行为，举报必查，查实必纠。	全年
					2. 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与居民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	7月30日
					3. 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对不符合规定的餐饮服务项目实施联合惩戒。	全年
					4. 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5. 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制定早市、夜市等流动摊点油烟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月30日
	5	加强露天焚烧 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1. 制定区县、开发区露天焚烧打分细则，按照发现焚烧问题个数、宣传力度等方面每月进行排名。	4月30日
					2.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三夏三秋”期间开展秸秆焚烧专项督导检查，组织巡查、宣传等工作。	5月25日至6月25日； 8月25日至9月25日
					3.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重点做好传统节日燃放、销售烟花爆竹查处工作。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治理	6	*施工扬尘监管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p>建立市政维护及非市政挖占工地管理清单，每月 30 日之前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1 个月、占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建立出土拆迁工地管理清单，每月 30 日之前进行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 1 个月）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建立建筑工地管理清单，每月 23 日进行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2 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 1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p>	<p>1. 建立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1 个月、占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 30 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p>	4 月 30 日
					<p>2. 建立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 1 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p>	4 月 3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7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采取“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3月底前，建立全市施工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根据我市实际，修订完善《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试行）》；全市绕城高速区域内有条件的地铁工地实行全密闭施工，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广有条件的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实施全密闭化作业，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对长期闲置土地实行绿化抑尘。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城管部门负责做好出土、拆迁工地相关管理工作。	1.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政工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	全年
					2. 会同市住建局修订完善《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月30日
					3. 4月底前对新城区、碑林区、雁塔区、灞桥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月底前对莲湖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月底前对未央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7月底前对周至县、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8月底前对高新区、航天基地、国际港务区、航空基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9月底前对雁塔区、新城区、碑林区、灞桥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0月底前对长安区、临潼区、莲湖区、阎良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1月底前，对鄠邑区、蓝田县、未央区、高陵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2月底前，对周至县、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8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采暖期间，各区县、开发区中心城区（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划定，报市政府备案）除地铁（含轻轨）项目、城际铁路项目、市政抢修和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	1. 各区县、开发区完成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	9月30日
					2. 市生态环境局（市铁腕治霾办）制定全市采暖季施工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10月20日
					3. 各区县、开发区按照《办法》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抽查率不低于30%。	冬防期
清洁能源替代	9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合理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集中供热站退出。现有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雁塔）、西安西联供热有限公司（莲湖）和西安城北供热有限公司（经开）等3家燃煤集中供热公司18台燃煤锅炉完成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市城管局负责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雁塔）、西安西联供热有限公司（莲湖）2家12台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西安城北供热有限公司（经开）6台燃煤锅炉完成清洁化改造，并通过验收。	11月10日
煤炭管控	10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市城管局负责集中供热企业控煤任务督导检查。	5月1日至11月10日
	11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市城管局对经营性餐饮单位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8项，配合3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1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对未完成的区县，加大督办力度，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完成任务。	1. 下发《2019 年西安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将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协议签订移交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月 30 日
					2. 按照任务分解表，4 月 30 日前完成任务量的 40%；6 月 30 日前完成任务量的 60%；8 月 30 日前完成任务量的 80%；11 月 15 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11 月 15 日
					3. 制定智能电表改造验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5 月 20 日
	2	推进农村建筑保温化改造	市住建局	整村推进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制定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实施方案。对农村地区房屋建筑进行系统摸底调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计划，分类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完成年度确定的改造任务。	1. 开展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效果摸底调研。	5 月 30 日
					2. 按照《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出台全市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和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实施技术方案，确定年度改造计划。	6 月 30 日
					3. 完成农村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试点项目建设，并召开全市场场会。	8 月 30 日
					4. 按照年度改造计划，对完成改造的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11 月 15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3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建立配套设施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明确 159 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要求。	1. 开展全市“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要求各区县开发区检查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4 月 30 日
					2. 6 月底前对阎良区、临潼区、蓝田县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7 月底前对灞桥区、未央区、经开区、国际港务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8 月底对雁塔区、长安区、高新区、曲江新区、航天基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9 月底对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全年
					3. 冬防期，每月对全市“两类企业”扬尘治理进行逐一检查。	冬防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 治理	4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建立市政维护及非市政挖占工地管理清单，每月30日之前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建立出土拆迁工地管理清单，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建立建筑工地管理清单，每月23日进行更新，在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建立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不含西咸新区）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5	建立标准化扬尘 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制定出台《建设工地在线监测设备技术规范》，明确设备安装要求及相应的防尘、降尘措施；每季度对在线系统进行抽检、质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标准发布工作。	1. 会同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建设工地在线监测设备技术规范》，明确设备安装要求及相应的防尘、降尘措施。	11月15日
					2. 每季度，开展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全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 治理	6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采取“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3月底前，建立全市施工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根据我市实际，修订完善《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试行）》；全市绕城高速区域内有条件的地铁工地实行全密闭施工，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广有条件的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实施全密闭化作业，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对长期闲置土地实行绿化抑尘。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城管部门负责做好出土、拆迁工地相关管理工作。	1.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	全年
					2. 修订完善《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月30日
					3. 市住建局负责绕城高速区域内所有地铁暗挖竖井工地实行全密闭施工，明挖车站、出入段线、停车场、车辆段等其它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措施。	5月30日
					4. 4月底前对新城区、碑林区、雁塔区、灞桥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月底前对莲湖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月底前对未央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7月底前对周至县、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8月底前对高新区、航天基地、国际港务区、航空基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9月底前对雁塔区、新城区、碑林区、灞桥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0月底前对长安区、临潼区、莲湖区、阎良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1月底前，对鄠邑区、蓝田县、未央区、高陵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2月底前，对周至县、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7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采暖期间，各区县、开发区中心城区（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划定，报市政府备案）除地铁（含轻轨）项目、城际铁路项目、市政抢修和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	1. 各区县、开发区完成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	9月30日
					2. 市生态环境局（市铁腕治霾办）制定全市采暖季施工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10月20日
					3. 各区县、开发区按照《办法》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抽查率不低于30%。	冬防期
清洁能源替代	8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季度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市住建局根据职能对建设项目地热能利用情况进行审核。	4月30日起
日常督导检查	9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落实《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对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采取治理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全面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早市、夜市等流动摊点油烟污染。	会同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对不符合规定的餐饮服务项目实施联合惩戒。	全年

-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7项，配合2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交通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完善机动车 I/M 制度建设	市交通局	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 制度）。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 I/M 制度的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 M 站与 I 站的衔接流程和闭环运行工作机制，以及 I/M 系统平台维护管理机制，确保 I 站与 M 站以 I/M 系统平台为纽带顺畅运行，实现对超标车的有效检测与维护，严厉打击 I 站检测复检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	5 月 30 日
					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 I 站建设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市交通局负责对 M 站建设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强监管。	每月
扬尘污染治理	2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提高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硬化率，优先采用环保、可循环利用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全市各类货运车辆集中停放地路面全部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加强国省道和县（乡）公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农业部门加强与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连接的生产路、田间道等路面的扬尘管控。	1. 西安公路局负责国省干道清扫保洁工作。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政府负责辖区县乡公路的清扫保洁工作，不断提升机械化清扫水平。	全年
					2. 优先采用环保、可循环利用的路面材料铺设工作。在 G310 三期 B 标幸福渠段（K41+870—K42+026）用再生建筑材料填方，G310 二期起点段（K0+000—K0+370）用再生建筑材料铺路床。	6 月 30 日
					3. 全市交通行业审批的货运站场全部进行硬化，并加强对场地的日常保洁除尘。	全年
					4. 西安公路局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 3 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 1 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2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提高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硬化率,优先采用环保、可循环利用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全市各类货运车辆集中停放地路面全部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加强国省道和县(乡)公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农业部门加强与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连接的生产路、田间道等路面的扬尘管控。	5. 西安公路局通过月检查、季度考核、日常巡查等手段,督促各公路段做好国省干线的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县乡公路清扫保洁工作的业务指导;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开展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清扫保洁专项督查。	全年
					6. 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严查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	全年
					7. 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5月30日
机动车污染防治	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5台(套),交通部门做好协调省交通厅保障固定式遥感建设用地及用电。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公安、交通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市交通局协调省交通厅保障固定式遥感建设用地及用电等工作。	4月30日
	4	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检查点位设置,5月起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检查,对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对不符合通行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联合检查,对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	5月1日

备注: 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2项,配合2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建立秸秆等生物质去向溯源机制,可采取政府回购、分散式填埋等措施,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焚烧现象。	1. 召开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评审会。	4 月 30 日
					2. 印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5 月 15 日
					3. 开展“三夏”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现场、部署会,开展检查。	5 月 25 日至 6 月 25 日
					4.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检查。	8 月 31 日
					5. 开展“三秋”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现场、部署会,开展检查。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
					6. 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11 月 30 日
扬尘污染治理	2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提高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硬化率,优先采用具备渗水、吸尘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全市各类货运车辆集中停放地路面全部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加强国省道和县(乡)公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农业部门加强与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连接的生产路、田间道等路面的扬尘管控。	配合市交通局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5 月 30 日
日常督导检查	3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三夏三秋”期间开展秸秆焚烧专项督导检查,组织巡查、宣传等工作。	5 月 25 日至 6 月 25 日;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

备注: 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 2018 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 1 项, 配合 2 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作目标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2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率达到 257 天，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工业污染治理	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1. 完成全市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摸排，制定上述行业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	4 月 30 日
					2. 高新区比亚迪与国发平台联网。	5 月 30 日
					3. 完成经开区陕西重型汽车公司安装联网。	6 月 20 日
					4. 汇总明确全市重点涉气污染源企业名单、数量；4 月 30 日前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数量，申请有关工作经费；5 月 30 日前招标确定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技术审核单位；12 月 20 日前按计划推进重点涉气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全年
					1. 完成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6 月 30 日
	2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发改委部门配合做好火电企业相关工作；住建部门配合做好建材行业相关工作；工信部门配合做好规上非热电工业企业相关工作。	2. 通过环境统计口径、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梳理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共 7 个行业企业的名单，建立工作管理台账。	4 月 30 日
					3.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按照检查情况更新管理台账。	5 月至 12 月
					4. 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根据情节，依法查处，同时责令其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 月 20 日
					5. 组织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台账内完成整治的企业进行逐一验收。	12 月 2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业 污染 治理	3	△火电企业 深度治理	市生态 环境局	火电企业按照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	1. 完成对火电企业石膏雨、有色烟羽现状摸底。	5月20日
					2. 完成大唐灞桥热电厂、大唐鄂邑第二热电厂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	12月20日
	4	*工业炉窑 专项治理	市生态 环境局	完善并报送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完成工业炉窑整治工作。完成西京水泥厂回转窑关停工作。	1.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5月31日
					2. 完成工业炉窑整治工作。	10月31日
					3. 完成西京水泥厂回转窑关停工作。	12月20日
					4. 实行动态化管理，各区县、开发区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5. 对全市列入年度整治清单的工业窑炉进行验收。	11月30日
	5	*VOCs 专项整治	市生态 环境局	每半年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夏季对石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有效指导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商务部门配合做好加油站、储油库相关工作；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做好油罐车、汽修企业相关工作。	1. 制定《西安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明确治理项目清单和项目核查清单。	4月30日
					2. 按照清单要求完成治理与任务核查。	5月30日
					3. 制定监测工作计划，每半年对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一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	4月30日
					4. 夏防期对石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有效指导臭氧污染防治工作。	夏防期
					5.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检查，对监测超标单位依法调查处理。	夏防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工业污染治理	6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所有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	1. 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部署。	4 月 30 日
					2. 完成 680 台改造任务。	6 月 30 日
					3. 完成 1360 台改造任务。	8 月 31 日
					4. 完成 1689 台改造任务。	10 月 31 日
					5. 实行动态化管理,各区县、开发区要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7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 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加大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排查力度,对于新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要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同时报送拆改情况。	12 月 20 日
2. 对发现的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进行验收。					12 月 20 日	
煤炭管控	8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对我市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调整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禁燃区执行标准。	1. 市发改委负责确需使用清洁煤区域的划定,函告市生态环境局。	6 月 30 日
					2. 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标准修订工作,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准。	9 月 30 日
					3. 向社会发布新修订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标准,督导区县、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	11 月 15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机动车 污染防治	9	*加强在用 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 环境局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5台(套),交通部门做好协调省交通厅保障固定式遥感建设用地及用电。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公安、交通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 市交通局协调省交通厅保障固定式遥感建设用地及用电等工作。	4月30日
					2. 完成5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4月30日
					3. 按照每3天建设1套的进度,至5月底前完成六村堡、香王、三桥、曲江、河池寨5个收费站点位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及试运行。	6月1日
					4. 各区县、开发区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	每周
					5. 制定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被抽检单位车辆抽测率不低于本单位注册登记车辆的60%(4月抽检公交行业,5月抽检长途客运行业,6月抽检旅游大巴,7月抽检出租车,8月抽检驾培车辆,9月抽检危化品车辆,10月抽检物流车辆)。	每周
	10	*开展非道路移 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 环境局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完成行政区内调查摸底工作,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重点加强对行政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 完成建成区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4月30日
					2. 完成行政区内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8月30日
					3. 基本完成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9月30日
					4. 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	冬防期
					5. 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查全市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不少于10次。每月汇总检查清单并通报。	冬防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机动车污染防治	11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1. 每季度,联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一次新车销售环节环保装置检查,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全年
					2. 每季度,对各环保检验机构开展一次检查,主要检查在非免检新车注册登记前,环保装置一致性查验工作开展情况,杜绝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车辆通过环保检验。	全年
					3. 每季度,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在车辆注册登记环节开展一次免检新车环保装置一致性抽查,主要抽查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及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和环保信息公开的内容一致。	全年
	12	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检查点位设置,5月起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检查,对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对不符合通行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1. 完成第三方检测采购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绕城高速执法点位布置。	4月25日
					2.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联合检查,对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检测,对不符合通行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5月1日
	13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每月报送实施情况。	1. 市商务局完成全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	4月30日
					2. 市商务局制定需安装在线监测的加油站开工时间和倒排工期表。	5月10日
					3. 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出台《西安市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财政补贴办法》。	5月31日
					4. 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12月10日
					5. 全部相关加油站的在线监控设备与商务及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月10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14	实施降尘量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以区县、开发区为单位，各辖区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公布排名结果。	1.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建成202个街镇、开发区片区降尘量监测点，提供街镇、开发区片区降尘量数据。	9月30日
					2. 对各区县、开发区降尘量进行排名打分，并公布排名结果。	每月
扬尘污染治理	1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对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陕西理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鄠邑区周南三组粉煤灰堆场、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西安热电厂、西安佳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西户路热源厂和西安市热力总公司渭水供热公司等9家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建立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完成名单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 对大唐灞桥热电厂等9家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	每月
					2. 确定年度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并分解下达至相关区县、开发区。	4月30日
					3. 完成名单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建设。	5月30日
					4. 督促大唐灞桥热电厂等9家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单位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月31日
应急减排	16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1.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清单。	6月30日
					2. “一市一策”工作组，完成清单内企业“一企一策”修订工作。	10月30日
	17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推进前期已筹划的2个工业园区（高新区、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确保12月底前完成。	1. 完成自动监测站建设方案确认工作。	4月30日
					2. 开始招标相关工作，具体点位选址和用电协调工作。	5月31日
					3.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稳定获取监测数据。	10月31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应急减排	1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上报工作总结。	1.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 8 个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和 7 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	5 月 31 日
					2.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 冬防期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冬防期
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	19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每月向社会公布各区县、开发区及镇街(开发区片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每月
	20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试点。	针对 2018 年空气质量较差、2019 年一季度空气质量同比变差的区县、开发区,督促提升科技治霾水平,鼓励通过“一县(区)一策”第三方管家服务等形式实现精准治霾。	全年
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	21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底前,制定出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各级网格工作职责。	1. 制定出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4 月 30 日
					2. 开展网格化管理专项督查,对区县、开发区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暗访,每月通报暗访情况。	全年
					3. 市审计局对网格化管理专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12 月 20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日常督导检查	22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统筹调配全市环境执法力量，制定重点防控时段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企业。可采取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 制定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2. 制定冬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冬防期
					3.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明确环境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流程。	6月30日
					4. 指导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每月对区县、开发区落实环境执法职责进行督查考核。	全年
	23	△开展环境保护督察	市生态环境局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市级有关部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要求甚至恶化的区县、开发区，强化督查问责，必要时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	5月30日制定出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量化问责暂行规定》，并组织实施。	全年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2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制定并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按照行业绩效排名，分类实施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措施必须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并按要求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汽修行业夏季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及汽修企业的“一企一策”备案。	生态环境局配合确定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限产企业、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错时生产企业名单。	4月25日
煤炭管控	25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督导检查。	5月1日至11月10日
机动车污染防治	26	△完善机动车I/M制度建设	市交通局	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I站建设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每月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27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采暖期间，各区县、开发区中心城区（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划定，报市政府备案）除地铁（含轻轨）项目、城际铁路项目、市政抢修和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市铁腕治霾办）制定全市采暖季施工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10月20日
日常督导检查	28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三夏三秋”期间开展秸秆焚烧专项督导检查，组织巡查、宣传等工作。	5月25日至6月25日； 8月25日至9月25日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落实《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对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采取治理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全面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早市、夜市等流动摊点油烟污染。	协同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对不符合规定的餐饮服务项目实施联合惩戒。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23项，配合6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商务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清洁能源替代	1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1. 与市发改委对接，完成全市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摸底。	5月30日
					2. 科学布设临时洁净煤应急供应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30日
机动车污染防治	2		市商务局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	1. 制定《2019年“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要求、整治规范、督查频次，将专项整治行动纳入网格化管理。	4月30日
					2. 建立市级部门包抓区县、开发区管理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	每季度
					3. 市委宣传部配合在《西安晚报》《西安日报》《西安电视台》等市属媒体开辟宣传专栏，刊发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公益宣传口号。	每月
					4. 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	12月20日
	3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商务及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每月报送实施情况。	1. 市商务局完成全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	4月30日
					2. 市商务局制定需安装在线监测的加油站开工时间和倒排工期表。	5月10日
					3. 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出台《西安市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财政补贴办法》。	5月31日
				4. 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12月10日	
				5. 全部相关加油站的在线监控设备与商务及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月10日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污染治理	4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对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1.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全市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	3月16日至11月14日
					2. 采暖季，每月对全市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	冬防期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5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压减煤炭产能，开展摸底排查。	商务部门（煤加工）对全市煤炭生产企业开展排查。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3项，配合2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煤炭管控	1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1.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全市 2019 年生产、流通领域煤质抽检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承检机构。	5 月 30 日
					2.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	非采暖季
					3. 按照新设立的煤炭经营网点，制定冬防期加强煤炭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0 月 20 日
					4. 冬防期每月对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每月对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冬防期
					5. 市城管局对经营性餐饮单位散煤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机动车污染防治	2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新车销售环节环保装置检查，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全年
	3	△完善机动车 I/M 制度建设	市交通局	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 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加强监管。	每月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日常督导检查	4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落实《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对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采取治理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全面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早市、夜市等流动摊点油烟污染。	会同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对不符合规定的餐饮服务项目实施联合惩戒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1项，配合3项。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规划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扬尘 污染 治理	1	深化“三场(厂)” 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 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 完成全市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年度“三场(厂)”整治方案。	4月30日
					2. 按照凡取缔的一律拆除清理到位，恢复土地原貌，凡治理的一律达到建立围挡、物料密闭、洒水降尘等要求。对涉及“三场(厂)”整治任务的区县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进度缓慢的区县进行专项督办。	5月1日至 6月30日
					3. 完成年度“三场(厂)”整治任务，并组织验收销号，移交区县监管。	7月31日
					4. 从8月1日起，每月开展巡查检查，督促区县做好已整治“三场(厂)”后续监管，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8月1日至 12月20日
	2	禁止新建露天 矿山建设项目	市资源 规划局	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巡查，建立动态工作台账。严厉打击偷采私挖、擅自扩大范围的违法行为，对现有的3处露天矿山加强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限期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督促露天矿山加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露天矿山台账。	4月30日
					2.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巡查，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全年
					3. 对现有的露天矿山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乱采滥挖的违法行为，以及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违规开采的露天矿山，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	全年
					4. 督促露天矿山企业加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全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3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压减煤炭产能，开展摸底排查。	资源规划部门（原煤生产）对全市煤炭生产企业开展排查。	全年
清洁能源替代	4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季度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市资源规划局根据职能对建设项目地热能利用情况进行审核。	4月30日起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3. 牵头2项，配合2项。

## 附件 4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新城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6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6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3 月底前完成 1 台；4 月底前完成 54 台；5 月底前完成 30 台；6 月底前完成 33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 月 20 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 月 20 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 90% 以上。	全年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 月 30 日起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7	加快“煤改电” 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 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 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 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 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在用 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4	△严格新车环保 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5	高排放机动车 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324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962辆）、老旧燃气车363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7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28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29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0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1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2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6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3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4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任务量，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5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6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7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38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39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0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1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碑林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0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2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6 月底前完成 355 台；7 月底前完成 49 台；8 月底前完成 3 台；9 月底前完成 2 台；10 月底前完成 3 台；11 月底前完成 3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 月 20 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 月 20 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 90% 以上。	全年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 月 30 日起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7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4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5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716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1310辆）、老旧燃气车454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7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28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29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0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1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6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3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4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5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6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7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38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39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0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1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莲湖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9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2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2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西安经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全年
3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6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7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9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10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1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6月底前完成229台；7月底前完成22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4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5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6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	全年
17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8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9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20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1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11月10日前西安西联供热有限公司2家12台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	全年
22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5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6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859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4469辆)、老旧燃气车1047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7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8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29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0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1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2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3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6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4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5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6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7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8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39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0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1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2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雁塔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1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4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西安双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全年
3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6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7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9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10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1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22台；5月底前完成112台；6月底前完成156台；7月底前完成43台；8月底前完成26台；10月底前完成18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4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5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	全年
17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8	加快“煤改电” 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9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20	合理布局洁净煤 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1	*优化热源点 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11月10日前完成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	全年
22	完成城市智能 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3	*加强在用 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5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6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79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907辆)、老旧燃气车326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7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8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29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0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1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2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3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6辆，12月20日前完成10套道路保洁车走航监测设备的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4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5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6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7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9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0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1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2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3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灞桥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60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全年
3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对辖区洪庆新城军民融合产业园 1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6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7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9	△火电企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保局要求，完成大唐灞桥热电厂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	12月20日
1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11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2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2台；5月底前完成1台；6月底前完成2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3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4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5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7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	全年
18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9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20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21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2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3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11 月 30 日
25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 3 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 150 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底和 8 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 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 月 1 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 月 1 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 8 次以上，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 月 20 日
27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8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657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 1288 辆）、老旧燃气车 436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 月 20 日
29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 月 20 日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摸底。6 月 30 日前 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 月 30 日前 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 月 10 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0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 月 20 日
31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辖区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 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 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33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4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5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6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7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6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8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9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40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41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4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物料堆场和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3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4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5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6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7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未央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62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2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46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 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底前完成 18 台；5 月底前完成 13 台；6 月底前完成 16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 月 20 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 月 20 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 90% 以上，城乡结合部达到 70% 以上。	全年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 月 30 日起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7	加快“煤改电” 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 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 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 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在用 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4	△严格新车环保 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5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276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 1905 辆）、老旧燃气车 366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 月 20 日
2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 月 20 日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摸底。6 月 30 日前 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 月 30 日前 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 月 10 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7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石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 月 20 日
28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 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 月 20 日
29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1 个月、占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 30 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 1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 1 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2 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 1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 月 30 日
30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 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1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2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3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4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3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5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6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7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8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9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0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1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2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4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阎良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7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42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全年
3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对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1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6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 57 家“散乱污”企业的 50%，11 月底完成 100%。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7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9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10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1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4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5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	全年
17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8	加快“煤改电” 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9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地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20	合理布局洁净煤 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1	*优化热源点 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2	完成城市智能 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3	加强秸秆 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11月30日
24	*加强在用 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6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7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34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258辆)、老旧燃气车28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8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9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30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辖区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1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32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3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4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5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6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3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7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8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9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40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41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物料堆场和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2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3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4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5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6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临潼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0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65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对辖区渭北（临潼）现代工业新城、临潼区代新工业集中区、临潼区新丰工业集中区 3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 5 家“散乱污”企业的 50%，11 月底完成 100%。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8台；5月底前完成7台；6月底前完成4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	全年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11月3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4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5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6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137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789辆）、老旧燃气车140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7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8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29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辖区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0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31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2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3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4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5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2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6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7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8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39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40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陕西理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物料堆场和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1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2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3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4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5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长安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49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6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西安林瑞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全年
3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对辖区东部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引镇工业集中区 2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6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 95 家“散乱污”企业的 50%，11 月底完成 100%。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7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9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10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1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 17 台；5月底前完成 12 台；6月底前完成 10 台；7月底前完成 6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4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5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6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	全年
17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8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9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地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20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1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2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11月3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6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7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845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674辆）、老旧燃气车282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8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9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石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30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市资源规划局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巡查，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对现有的露天矿山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乱采滥挖的违法行为，以及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违规开采的露天矿山，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	全年
31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辖区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33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4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5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6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7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6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8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9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40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41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4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3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4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5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6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7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高陵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0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61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压减水泥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到西京水泥公司检查一次，掌控水泥产能置换进展情况，将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市工信局汇总。西京水泥有限公司年度产能压减 30 万吨。	全年
3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西安西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全年
4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对辖区高陵泾河工业园、西安丝路融豪工业集中区 2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5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6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7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 86 家“散乱污”企业的 50%，11 月底完成 100%。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9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1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11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2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3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4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5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7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	全年
18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9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20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21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2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3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11月30日
25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7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8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32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899辆)、老旧燃气车93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9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0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31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辖区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33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4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5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6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7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3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8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9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40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干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41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4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3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4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5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6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7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鄂邑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8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市工信局	完成西安市户县新蓝星保温建材厂、西安市户县军源保温建材厂、陕西秦帅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每月将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报市工信局。	全年
3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对辖区西安沣京工业园、西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3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6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 41 家“散乱污”企业的 50%，11 月底完成 100%。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7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8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9	△火电企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环保局要求，完成大唐西安鄂邑热电有限公司、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	12月20日
1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11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2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15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3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4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5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6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7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	全年
18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9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20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21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2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3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11月3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5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6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7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8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74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482辆)、老旧燃气车86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9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0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31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市资源规划局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巡查,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对现有的露天矿山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乱采滥挖的违法行为,以及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违规开采的露天矿山,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	全年
32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辖区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3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34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5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6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7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8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4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9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40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清单内不少于30%的道路硬化及修复工作，其余70%未硬化及修复道路，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41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干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42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43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西安热电厂、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物料堆场和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4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5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6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7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8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周至县）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3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0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63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底前完成 1，5 月底前完成 1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 月 20 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 月 20 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 90% 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 70% 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40% 以上。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11月30日
2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4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5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6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977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 834 辆）、老旧燃气车 93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 月 20 日
27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 月 20 日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摸底。6 月 30 日前 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 月 30 日前 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 月 10 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8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石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 月 20 日
29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市资源规划局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巡查，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对现有的露天矿山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乱采滥挖的违法行为，以及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违规开采的露天矿山，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	全年
30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辖区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 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 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 月 20 日
31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1 个月、占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 30 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 1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 1 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 2 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 1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 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3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4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 月 30 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 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5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6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 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1 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 月 20 日
37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8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9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道每日至少清扫 3 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 1 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0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41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2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3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4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5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6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蓝田县）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9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80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压减水泥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到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检查一次，掌控水泥产能置换进展情况，将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市工信局汇总。	全年
3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对辖区西北家具工业集中区 1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4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6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 11 家“散乱污”企业的 50%，11 月底完成 100%。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7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9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10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1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4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5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6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	全年
17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8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9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20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1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2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11月30日
24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6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7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671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475辆)、老旧燃气车148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8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9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30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市资源规划局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巡查,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对现有的露天矿山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乱采滥挖的违法行为,以及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违规开采的露天矿山,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	全年
31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对辖区煤炭、粉煤灰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33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4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5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6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7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1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8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9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40	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扬尘监管	市交通局	按照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国省干线清扫工作；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扬尘清扫，明确绕城高速内国省干道每日至少清扫3次，其他路段每日至少清扫1次，全力降低道路扬尘二次污染。严查辖区各类非厢式货车装载粉尘式货物，依法纠正、处理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与农村地区生产路、田间道连接点位摸排统计，做好扬尘管控。	全年
41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4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西安佳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物料堆场和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43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4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5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6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7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48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71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对辖区周至县集贤工业集中区、鄠邑区草堂科技产业集中区 2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 94 家“散乱污”企业的 50%，11 月底完成 100%。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VOCs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78台；5月底前完成41台；6月底前完成61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	全年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4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5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519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1269辆)、老旧燃气车460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7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28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9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30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1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2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3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4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11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5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6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7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西户路热源厂物料堆场和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9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0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1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2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3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清单（经开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61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2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2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底前完成 33 台，5 月底前完成 27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 月 20 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 月 20 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 90% 以上。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 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 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 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西安城北供热有限公司（经开）燃煤锅炉完成清洁化改造，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 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在用 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5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60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499辆）、老旧燃气车121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7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石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28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29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0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 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1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2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 月 30 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 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3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4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 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5 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 月 20 日
35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6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7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西安市热力总公司渭水供热公司物料堆场和7个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9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0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1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2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3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清单（曲江新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6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2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62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底前完成 12 台，5 月底前完成 6 台，6 月底前完成 35 台，7 月底前完成 2 台，8 月底前完成 7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 月 20 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 月 20 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 90% 以上。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 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 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 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 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在用 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4	△严格新车环保 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5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市公安局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466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387辆）、老旧燃气车213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	12月20日
2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7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28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29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0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1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2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3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4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8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5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6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7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9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40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1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2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3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清单（济灞生态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2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3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	全年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4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5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6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27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8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29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0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1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2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6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3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4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5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6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7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38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39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0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1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清单（航空基地）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7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42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	全年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4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5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6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7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28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29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0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1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3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4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5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6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37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38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39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0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清单（航天基地）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49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1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3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 月 20 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 月 20 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 月 20 日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内清洁取暖达 90% 以上。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地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洁净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21	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市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继续开展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工作，4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任务量的40%；6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60%；8月30日前完成任务量的80%；11月15日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12月20日
2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4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5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6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27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28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29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30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1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2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33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10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4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5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6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7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8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39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40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41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2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清单（国际港务区）

工作目标		完成市上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 12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53 天。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压减煤炭产能	市发改委	每季度开展辖区煤炭产能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按市发改委要求上报排查情况。凡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依法退出或关闭。	全年
2	*化工园区整治	市工信局	每季度对辖区内工业集中区及大中型企业“厂中厂”内是否存在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家依法依规整治一家。	全年
3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	4 月 30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夏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9 月 25 日前按市工信局要求报送冬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及措施。每月开展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	夏防期 冬防期
4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全年
5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工信局	6 月底前完成已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 161 家“散乱污”企业的 50%，11 月底完成 100%。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情况。将“散乱污”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对新发现的疑似“散乱污”企业，报至市工信局定性后及时纳入台账，分类实施整治。	全年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辖区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核发的企业名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7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辖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12月20日
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要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逾期未完成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生产并予以封停。	全年
9	*VOCs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辖区涉及 VOCs 企业台账，每月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每季度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按市上要求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夏防期
10	燃气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6月底前完成3台，8月底前完成6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实行动态化管理，持续对辖区内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对新排查的及时纳入台账。对拒不改造的，2019年7月1日起按《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监督管理。	12月20日
11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每月进行排查并更新台账，同时报送排查结果和拆除情况。	12月20日
12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发改委	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本辖区年度削减任务要落实到具体企业。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3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非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辖区洁净煤经营单位组织一次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冬防期每月对辖区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进行抽检。严厉打击散煤销售和非定点煤炭销售网点。对经营性散煤常态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全年
14	△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现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研。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落实。	全年
15	*清洁取暖	市发改委	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年底前确保辖区城区内清洁取暖达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	全年
16	*发展地热能	市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每月上报新建建筑项目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实施的项目信息。	4月30日起
17	加快“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5月25日前，对已完成煤改电用户电取暖情况全面排查。对因电网负荷无法满足需求的，向市发改委上报排查情况。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5月25日
18	*推进散煤治理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要求完成并报送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每月报送进展情况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11月15日
19	合理布局洁净煤配送网点	市商务局	按照市上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确需清洁煤取暖区域和户数填报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科学布设配送网点，确保未完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9月25日
20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按市发改委已新建燃气锅炉暂保留的燃煤锅炉处置方案，落实改造任务。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1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道路和柴油货车通行状况,开展老旧车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每周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含夜查),检测老旧车不少于150辆。按照市上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完成辖区抽检任务。	每周
22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和8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摸底结果。9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本辖区内禁止使用。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对辖区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每月检查8次以上,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12月20日
23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每月至少开展1次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环保装置抽查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全年
24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市商务局	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实施情况。	12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摸底。6月30日前10%的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9月30日前50%加油站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12月10日前相关加油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5	深化“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	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12月20日
26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4月底前完成辖区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摸底,建立台账,5月底完成台账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12月20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7	*施工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进行更新，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占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或集中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出土工地，拆除工期超过1个月）的出土、拆迁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建立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任务清单。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的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30日
28	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辖区各类工地在线系统抽检和质控工作。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工地总数的30%，抽检、质控完成后建立台账。	全年
29	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市住建局	开展辖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督导检查；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防尘、抑尘、收尘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状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全年
30	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建立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并每月更新。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黑工地”，发现一个依法查处一个，并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全年
31	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月30日前完成辖区中心城区划定，并报市政府备案。采暖季期间，按照市上要求进行施工审批，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2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市城管局	4月底前新增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具备吸尘功能）2辆。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按市城管局要求，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报送检测评定结果。确定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	12月20日
33	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市城管局	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全密封检测并建立台账。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由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停运工作。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通道联合值守点设置及工作机制，对发现存在超高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查扣处罚清运车辆，并建立倒查机制，追究项目工地、容貌监督员、承运资质公司责任，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全年
34	提高城市道路硬化率	市城管局	4月30日前完成城区道路破损摸排工作，建立清单报市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年底前完成任务，制定巡查计划，每月进行抑尘作业。	全年
35	加强煤炭存储扬尘监管	市商务局	非采暖季，每季度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采暖季，每月对辖区现有煤炭交易市场、煤炭销售网点及临时布设的经营网点开展一次巡查。确保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36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5月31日前开展辖区无组织排放检查；6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辖区有机废气专项检查，重点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冬防期开展辖区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应急清单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37	*强化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12月20日
38	加强网格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完善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加强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实施月度考核，夯实二级、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全年
39	强化环境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辖区夏防期执法检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夏防期 冬防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0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市城管局	对辖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油烟直排、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41	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市城管局	切实加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查处力度，强化辖区各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备注：1. 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和清单中明确任务；标记△的任务为省上方案中明确的任务。

2. 各区县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和2018年未完成任务设定。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

按照《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度工作方案》要求，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 一、水质目标

三个国考断面渭河新丰镇大桥、灞河三郎村、灞河灞河口断面分别达到Ⅴ类、Ⅴ类和Ⅳ类水质；水污染补偿考核的相关河流断面达标；其他重点河流水质得到改善。重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漾陂湖水质达到Ⅲ类，昆明湖水质达到Ⅳ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极差比例低于 30%。

###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4 月底完成市级水源地 85 个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10 月底前完成县级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治；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6 月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不达标的饮

用水水源地，制定限期达标整治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参与部门参照《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30年），各项重点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下同）

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依法对不达标水源地予以关停。全面建成市级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市水务局牵头）

（二）开展重点河湖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和“一河一策”方案，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实施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负荷。排查新河流域环境风险，实施灞河三郎村断面限期达标方案。（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开展黑臭水体治理专项整治。继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发现一处、上报整改一处，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2019年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调查工作，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利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阶段性成果，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进行清理整顿。2019年底，城市、县城建成区封堵入河污水直排口，杜绝污水直排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224—2018），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针对皂河、浐河、幸福渠、漕运明渠污水溢流问题，要采取切合实际的应急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建成区无污水直排；同时立足长远，通过扩能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2019年底，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率达到70%；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稳定达到93%和84%以上。（市水务局牵头）

（六）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市住建局牵头）

落实排水许可制度；老区改造时实行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接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将供热、地铁施工降水、景观退水等达标水体改排至雨水管道。（市城管局牵头）

（七）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协调做好污水处理厂堆积污泥紧急调运处理工作，限制厂区污泥堆存量。6月底前建成投运1000吨污泥处置厂；完成130吨草滩污泥处置场调试，满负荷运行；同时，根据目前污泥产生量现状，规划建设新的污泥处置厂，解决我市污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2019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水务局牵头）

（八）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及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监督管理。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

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完成 43 个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调试，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其运行正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九）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重点对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提高再生水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市水务局、市工信局牵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8%。（市水务局牵头）

（十一）抓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实现年度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 2019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十二）防止地下水污染。梳理地下水水质恶化监测点位，查明污染原因，开展污染源整治，遏制水质恶化趋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2019 年底，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三）完善排污许可核发。加快推动排污许可制实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重点行业

氮磷总量控制，控制排污单位总磷、总氮排放。2019年排污许可证覆盖涉及“碧水保卫战”的所有重点行业。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水利用排污许可核发。年底前，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物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涉水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四）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2019年全市（不含西咸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0.644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务局牵头）

（十五）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强化尾矿库安全管理，完成7座尾矿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快推进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每月2日前，向各牵头部门报送上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分工，对本部门牵头的工作制定细化方案，并加强对区县、开发区工作的督导，并于每月5日前将本部门牵头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区县、开发区进行预警通报。2019年12月15日前，各区县、开发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将碧水保卫

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开发区，每月向社会公布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督察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排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市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由市级部门承担的，因市级部门未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而导致河流水质超标，由市级相关部门承担相关责任，年终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附件：1. 西安市重点河湖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2.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分解表
3. 西安市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4.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 2019 年碧水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1

西安市重点河湖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分类	河流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水质目标
1	国考断面	渭河	新丰镇大桥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V类
2		灞河	三郎村	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V类
3			灞河口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IV类
4	污染补偿考核断面（省考）	渭河	西安出境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化学需氧量 $\leq$ 30 毫克/升，氨氮 $\leq$ 1.5 毫克/升，总磷 $\leq$ 0.3 毫克/升，溶解氧 $\geq$ 3 毫克/升
5		灞河	燎原村	蓝田县政府	化学需氧量 $\leq$ 20 毫克/升，氨氮 $\leq$ 1 毫克/升，总磷 $\leq$ 0.2 毫克/升，溶解氧 $\geq$ 5 毫克/升
			华清桥	灞桥区政府，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化学需氧量 $\leq$ 30 毫克/升，氨氮 $\leq$ 1.5 毫克/升，总磷 $\leq$ 0.3 毫克/升，溶解氧 $\geq$ 3 毫克/升
			灞河口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灞河入渭河	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序号	分类	河流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水质目标
6	污染补偿 考核断面 (省考)	泾河	泾河入渭	高陵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化学需氧量 $\leq$ 20毫克/升, 氨氮 $\leq$ 1毫克/升, 总磷 $\leq$ 0.2毫克/升, 溶解氧 $\geq$ 5毫克/升
7		沔河	太平峪河环山路	鄂邑区政府	
			梁家桥	高新区管委会	化学需氧量 $\leq$ 30毫克/升, 氨氮 $\leq$ 1.5毫克/升, 总磷 $\leq$ 0.3毫克/升, 溶解氧 $\geq$ 3毫克/升
8		涝河	涝河入渭	鄂邑区政府	
9		黑河	黑河入渭	周至县政府	化学需氧量 $\leq$ 20毫克/升, 氨氮 $\leq$ 1毫克/升, 总磷 $\leq$ 0.2毫克/升, 溶解氧 $\geq$ 5毫克/升
10		漕运明渠	明光路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未央区政府, 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化学需氧量浓度 $\leq$ 40毫克/升, 氨氮 $\leq$ 5毫克/升, 总磷 $\leq$ 0.5毫克/升
			西兴隆	经开区管委会	
11		幸福渠	贾家滩	未央区政府、经开区、浐灞生态区, 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12		临河	临河入渭	临潼区政府	

序号	分类	河流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水质目标
13	污染补偿考核断面(省考)	皂河	西部大道	长安区政府	化学需氧量浓度 $\leq 40$ 毫克/升,氨氮 $\leq 5$ 毫克/升,总磷 $\leq 0.5$ 毫克/升
			南三环桥	雁塔区、长安区政府、航天基地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14			富鱼路	高新区管委会	
			雁秋门	莲湖区政府,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闫家村桥	未央区政府,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农场西站	经开区管委会	
		新河	文涝路	鄠邑区政府	
15	太平河	出西安境	高新区管委会		
16	石川河	相桥镇桥	阎良区政府	IV类	
		石川河入渭	临潼区政府	IV类	
17	其他重点河流	泾河	强家坡	长安区政府	III类
			高桥	灞桥区政府,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III类
			泾河口	泾灞生态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IV类

序号	分类	河流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水质目标
18	其他重点 河流	漓河	长安出境	长安区政府	Ⅲ类
			漓入泮	高新区管委会	Ⅲ类
清河		清入石	阎良区、临潼区政府	Ⅳ类	
20		护城河	小北门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政府、曲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Ⅴ类
21		漓河	漓入漓	长安区政府	Ⅲ类
22		漾陂湖	/	鄠邑区政府	Ⅲ类
23		昆明湖		西咸新区管委会	Ⅳ类

备注：水质考核按月进行。

## 附件2

###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分解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2019年水质目标	责任单位
1	渭滨水源地	地下水	20	Ⅲ	经开区管委会
2	黑河金盆水库水源地	河流型	560	Ⅲ	周至县政府
3	沔皂河水源地	地下水	19.8	Ⅲ	长安区政府
4	灞河水源地	地下水	60	Ⅲ	灞桥区政府

## 附件 3

西安市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原始编号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2018 年现状	2019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J16	东郊灞河水源地 17 号	较差	良好	灞桥区政府
2	F16（27）	（城北三叉路口西）甘亭镇 孝义坊孝中村	较差	较差	鄠邑区政府
3	GQ27	高陵区鹿苑街道江流村	极差	较差	高陵区政府
4	GQ17	周至县马召乡焦楼村	较好	良好	周至县政府
5	K395（323）	北郊阁老门村南路东	较差	较差	未央区政府
6	N25（C132）	北郊尤家庄建华木器厂内	较差	较差	经开区管委会
7	K234 主	北郊北玉峰村西路边（北排西）	较差	较差	未央区政府
8	K234 付	北郊北玉峰村西路边（南排）	极差	较差	未央区政府
9	585（382）	老人仓丁字路口康福便民店	极差	较差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10	GX2	西京公司	较差	较差	雁塔区政府

## 附件 4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 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4 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周至县黑河金盆水库等水源地 85 个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
		2019 年 10 月	完成蓝田县县级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5 个环境违法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要制定限期达标整治方案。
开展重点河湖治理	主要河流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2019 年 12 月	落实河长、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实施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负荷。排查新河流域环境风险，实施灞河三郎村断面限期达标方案。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基本实现长治久清	2019 年 12 月	继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发现一处、上报整改一处，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2019年底，城市、县城建成区封堵入河污水直排口。其他水质不达标河段，80%以上的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2019年12月	重点对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加快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建设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年12月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加强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维护管理	确保自动站正常运行	2019年12月	完成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调试，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其运行正常。
防止地下水污染	极差比率控制在30%以下	2019年12月	排查地下水安全隐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梳理鄂邑区（城北三叉路口西）甘亭镇孝义坊孝中村（极差）、老人仓丁字路口康福便民店（极差）等地下水水质恶化点位，查明污染原因，开展污染源整治，遏制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配合市商务局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完善排污许可证核发	加快推动排污许可制实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9年6月	完成26家污水处理厂及其再生水利用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9年12月	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物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涉水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可根据当地实际增加发放范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推进工作	年度自查报告	12月25日前	报送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推进信息公开	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每月20日前	包括区域水环境质量、黑臭水体治理情况、重点排污单位情况、“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
		每季度	按职责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公布饮用水源原水水质）。
严格督察监管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19年12月	对各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019年12月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资源，加大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规划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全市（不含西咸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0.644 亿立方米以内	2019 年 12 月	推进渭河水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12 月	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依法对不达标水源地制定达标方案或予以关停。对水质不合格的应急备用水井进行关停封闭，确保应急状态各应急备用水井能正常使用。
重点河湖治理	主要河流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2019 年 12 月	落实河长、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实施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负荷。排查新河流域环境风险，实施灞河三郎村断面限期达标方案。排查新河流域环境风险，实施灞河三郎村断面限期达标方案。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基本实现长治久清	2019 年 12 月	继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发现一处、上报整改一处，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率达到 70%；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稳定达到 93% 和 84%以上	2019 年 10 月	实施《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224-2018），牵头组织对 26 家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率达到 70%；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稳定达到 93% 和 84%以上	2019 年 6 月	建成一批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解决皂河、浐河、幸福渠、漕运明渠污水溢流问题，确保我市建成区无污水直排。
		2019 年 12 月	完成 4 座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224-2018）的要求，完成 2 座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新开工建设 6 座污水处理厂。
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2019 年 12 月	加强污水处理污泥的管理，排查非法堆存点，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重点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规范无害化处理处置。
		2019 年 6 月	协调做好污水处理厂堆积污泥紧急调运处理工作，限制厂区污泥堆存量。6 月底前建成投运 1000 吨污泥处置厂；完成 130 吨草滩污泥处置场调试，满负荷运行；同时，根据目前污泥产生量现状，规划建设新的污泥处置厂，解决我市污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提高再生水利用	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2019 年 12 月	推进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0 个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8%	2019 年 12 月	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全市（不含西咸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0.644 亿立方米以内	2019 年 12 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加强渭河水量调度，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
推进信息公开	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每季度	按职责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公布自来水水厂进出水水质）。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抓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	2019 年 12 月	全面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提高化肥利用效率,达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要求。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城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落实排水许可证制度，按区县统计排水量；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在皂河、幸福渠、浐河、漕运明渠沿线有溢流问题的污水处理厂前段试点建设 3-5 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2019 年 8 月	完成全市地铁施工降水的改排工作。
		2019 年 8 月	完成南北湖、兴庆宫公园、革命公园、未央湖等景观退水改排工作。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商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 年 12 月	完成 153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其中新城区 3 个，莲湖区 9 个，雁塔区 8 个，未央区 19 个，灞桥区 11 个，长安区 11 个，临潼区 15 个，阎良区 3 个，高陵区 7 个，鄠邑区 14 个，周至县 14 个，蓝田县 15 个，高新区 16 个，浐灞生态区 6 个，国际港务区 1 个，航天基地 1 个。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强化尾矿库安全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 7 座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临潼区 1 座，蓝田县 3 座，周至县 3 座）。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工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高再生水利用	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2019 年 12 月	推进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0 个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卫生健康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信息公开	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每季度	按职责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公布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西安水务集团）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率达到 70%；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稳定达到 93%和 84%以上	2019 年 10 月	实施《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224-2018），对所辖污水处理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
		2019 年 12 月	建成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
推进信息公开	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每季度	按职责公布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城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 年 4 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 年 6 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 年 12 月	完成辖区 3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 年 12 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碑林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 年 4 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 年 6 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共性任务		2019 年 12 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莲湖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 年 4 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 年 6 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2019 年 12 月	完成四联供热达标水体改排工作。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 年 12 月	完成辖区 9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 年 12 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雁塔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
		2019 年 4 月	完成皂河九污下游雁塔段、皂河雁塔科技路至昆明路段黑臭水体验收销号工作。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辖区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雁塔齐王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 年 4 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 年 6 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并督促整改。
		2019 年 12 月	联合市级河管部门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019 年 12 月	排查辖区地下水安全隐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确保西京公司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 年 12 月	完成辖区 8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 年 12 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未央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
		2019 年 4 月	完成沱三千渠、东三厂渠黑臭水体验收销号工作。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 年 4 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 年 6 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019 年 12 月	排查辖区地下水安全隐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北郊阁老门村南路东、北郊北玉峰村西路边（北排西）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北郊北玉峰村西路边（南排）地下水水质消除极差。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 年 12 月	完成辖区 19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 年 12 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灞桥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
		2019 年 4 月	完成纺织城公园景观湖、枣园苏涝池黑臭水体验收销号工作。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 年 4 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 年 6 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辖区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2 月	建成第十三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019年12月	排查辖区地下水安全隐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东郊灞河水源地17号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11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长安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2019 年 4 月	完成皂河长安段 1.21 公里河道黑臭水体、郭杜街道张康村集水坑、郭杜街道南小张村集水坑验收销号工作。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 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4 月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辖区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2 月	建成第九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第九污水处理厂、常宁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2019 年 12 月	完善皂河第九污水处理厂上游、潏河、滈河沿线截污工程，确保其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11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阎良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辖区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6 月	建成阎良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阎良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2019 年 12 月	完善清河、石川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其沿线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3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临潼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2019 年 4 月	完成五里河体育场东北角—东篱雅舍段、五里河红杉郡西门—陇海铁路段、临河骊山微电子公司右岸第一个排污口（桩号 7145）~格林幼儿园（桩号 8050）段、临河秦陵南路北侧—电大南侧段、临河汽车站西北角—人民北路临河桥段黑臭水体验收销号工作。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建成临潼区污水处理厂、临潼新区、市政绿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增加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0 月	建成临潼渭北污水处理厂。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临河、玉川河、三里河、五里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其沿线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15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强化尾矿库安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临潼金矿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鄠邑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 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4 月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开展重点河湖治理	主要河流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2019 年 12 月	排查新河流域环境风险，实施灞河三郎村断面限期达标方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辖区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新河、涝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年12月	加强对西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沣京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019年12月	排查辖区地下水安全隐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城北三义路口西）甘亭镇孝义坊孝中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14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高陵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12 月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西安泾河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辖区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高陵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高陵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9公里/平方公里	2019年12月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泾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019年12月	岳惠乡江流村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消除极差。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7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蓝田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 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4 月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西安蓝田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蓝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灞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强化尾矿库安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蓝田县铁铜沟选矿厂娘娘庙、铁铜沟选矿厂头道沟、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蓝田一工区3座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15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周至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4 月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周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黑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019年12月	马召乡焦楼村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强化尾矿库安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周至县马鞍桥生态矿业6号、骆驼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户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3座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14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2019 年 4 月	完成皂河高新段黑臭水体验收销号工作。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 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4 月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第七污水处理厂、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草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提高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草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规划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皂河、太平河、漓河、沔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1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经开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2019 年 4 月	完成华山机械厂住宅小区景观水体黑臭水体验收销号工作。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 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4 月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6 月	完成第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规划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皂河、漕运明渠、幸福渠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019年12月	北郊尤家庄建华木器厂内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曲江新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 年 4 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 年 6 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共性任务		2019 年 12 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灞灞生态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2019 年 4 月	完成浐河桃花潭轻度、北牛寺村涝池黑臭水体验收销号工作。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 年 4 月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灞灞生态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第十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提高辖区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第十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9公里/平方公里	2019年12月	规划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灞河、浐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019年12月	老人仓丁字路口康福便民店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国际港务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2019 年 4 月	完成西港温泉度假村酒店景观水体黑臭水体验收销号工作。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西安国际港务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规划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灞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完成辖区1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航空基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改造	2019 年 10 月	完成阎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规划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完善清河沿线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整治	辖区入河直排口得到整治	2019年4月	查清入河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结合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2019年6月	对非法排污口问题进行通告，提出期限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
共性任务		2019年12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航天基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排查并消除辖区黑臭水体	2019 年 12 月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实施问题清单滚动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个销号。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完善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管理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污水处理率	2019 年 12 月	建成第十四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力争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	2019 年 12 月	规划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老区改造时实施雨污分流，排查雨污错节漏接问题并进行整改。
防止地下水污染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 年 12 月	完成辖区 1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共性任务		2019 年 12 月	碧水保卫战方案中的制定方案、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强化监管、工作宣传等方案中所列的各项其它工作任务。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和《西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开展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年度重点任务，确保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参与部门参照《西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下

同)

2.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争取实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共享，提高我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

1. 结合粮食功能区划定，完成省下达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任务。以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为基础，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资源、湿地保护管理。加强对食用林产品及其土壤监测力度，严控林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提升监管能力。（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3.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区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资源规划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保护，对全市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开展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加强未利用地管理。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3.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督促企业对用地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

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 鄂邑区作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按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 2013 年为基数继续削减 2%。（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优先支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推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技术提升。（市工信局牵头）

6.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 2018 “清废”成果。深

化固体废物“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违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市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废旧电池等有害物品回收试点示范工作。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7. 加快垃圾处理厂建设，建成投用4个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秦汉新城）。启动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建设。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7%以上。（市城管局牵头）

推进全市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加快3个餐厨垃圾处理厂（高陵区、蓝田县、沣西新城）建设。（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审批和上级考核评估时需要对接的相关工作。）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市水务局牵头）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8.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

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39%。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39%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9.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试点工作，在鄂邑区新建 2 个农膜回收示范村，建立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区，推广使用 0.01mm 以上厚度地膜 1000 亩，建立废旧农膜集中回收点。推行农田废弃物回收工作，在县级以上农业园区建设农药包装物等农田废弃物垃圾回收点 113 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0.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1.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务局牵头）

12.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完成省级下达的 38 个行政村（临潼区、高陵区各 12 个，长安区、鄂邑区各 7 个）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1. 以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为基础，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按照省上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定期报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工程完工后要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本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要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12月10日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级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4月底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12月25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全市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强土壤防治研究力量，重点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研攻关技术项目。（市科技局牵头）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市发改委牵头）

（三）市级财政部门和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责任主体缺失的污染地块负责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市财政局牵头）

（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监督，对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对年度评估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土壤污染事件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深化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

- 附件：1. 全市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2. 各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1

## 全市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序号	水源地分类	水源地名称	河流名称	水源类型
1	市级水源地	黑河金盆水库水源地	黑河	水库型
2		石砭峪水库水源地	漓河	水库型
3		田峪水源地	田峪河	地表水
4		沔峪水源地	沔峪河	地表水
5		就峪水源地	就峪河	地表水
6		甘峪水库水源地	甘河	水库型
7		浐河田家湾、十里铺水源地	浐河	地下水
8		灞浐地下水源地	灞河	地下水
9		沔河地下水源地	沔河	地下水
10		皂河地下水源地	皂河	地下水
11		渭滨地下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12		东北郊段村地下水源地	灞河	地下水
13		西北郊地下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14		李家河水库水源地	辋川河	水库型
15		岱峪水库水源地	岱峪河	水库型

序号	水源地分类	水源地名称	河流名称	水源类型
16	县级水源地	蓝田灞河水源地	灞河	地表水
17		行者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18		新丰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19		韦曲水源地	皂河	地下水
20		张卜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21		高陵区泾渭工业园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22	备用水源地	周至县自来水厂水源地	黑河	地下水
23		高陵区自来水厂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24		鄂邑城区地下水源	渭河	地下水
25		蓝田县城地下水源	灞河	地下水

## 附件 2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减少生活污染	2019 年 12 月	加快推进全市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负责项目审批和上级考核评估时需要对接的相关工作）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科技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支持科研攻关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2019 年 12 月	加强土壤防治研究力量，重点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研攻关技术项目。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工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19 年 12 月	优先支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推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技术提升。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财政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19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规划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强化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5 月上旬前，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各区（县）落实疑似污染地块管理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壤保护	2019 年 12 月	对全市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开展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6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明确土壤环境监测、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要求。
		2019 年 12 月	加强对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19 年 12 月	5 月上旬前明确各区（县）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年度控制目标；督促各区（县）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19 年 12 月	落实省上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替换”实施办法（试行）。
		2019 年 12 月	在技术可达的前提下，推动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安装重金属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实现量化管理。
		2019 年 12 月	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违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2019年12月	推进全市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
		2019年12月	开展废旧电池等有害物品回收试点示范工作。
		2019年12月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完成38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6月	落实省上制定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
	开展综合评估	2019年12月	选择部分县（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深化土壤环境宣传教育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课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法规政策。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城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减少生活污染	2019 年 12 月	加快垃圾处理厂建设，建成投用 4 个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秦汉新城）。启动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建设。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上确定我市的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加快 3 个餐厨垃圾处理厂（高陵区、蓝田县、沣西新城）的建设。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 年 12 月	5 月上旬前出台相关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 年 12 月	5 月上旬前制定相关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5 月上旬前制定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方案或计划。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5 月上旬前制定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或计划。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19 年 12 月	开展农村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示范工作。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工作，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在鄠邑区新建 2 个农膜回收示范村。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 年 12 月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 90% 以上。
	减少生活污染	2019 年 12 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 年 12 月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5 月上旬前制定年度污染耕地修复任务方案或计划。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城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 年 12 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碑林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土壤污染源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 年 12 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莲湖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土壤污染源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 年 12 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雁塔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 年 12 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灞桥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未央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阎良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临潼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2019年8月	完成省上下达12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长安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2019年8月	完成省上下达7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高陵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垃圾处理厂建设，建成投用1个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2019年8月	完成省上下达12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鄠邑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区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矿产资源 开发污染监管	2019年12月	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新建2个农膜回收示范村。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垃圾处理厂建设，建成投用1个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2019年9月	完成省上下达7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周至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县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县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县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蓝田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县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县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矿产资源 开发污染监管	2019年12月	加强对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按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垃圾处理厂建设，建成投用1个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完成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管委会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经开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管委会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行业 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堆 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曲江新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管委会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 年 12 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灞灞生态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管委会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管委会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 2018 “清废” 成果。
		2019 年 12 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航天基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管委会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防控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航空基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管委会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 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堆 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国际港务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5 月	制定林地农药使用管控方案或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管委会资源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9 年 12 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 点企业监管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9年12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19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活动中，要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报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涉重金属行 业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2%。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2019年12月	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非正规垃圾堆 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12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5月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方案或计划。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减少生活污染	2019年12月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2019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提升改造行动。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 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19年4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巩固秦岭违建别墅整治工作成效，按照《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总体要求，结合《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任务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保护优先、分类指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到 2019 年底，完成秦岭北麓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使秦岭北麓区域内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得到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1. 完善长安区、鄠邑区试点工作成果，完成秦岭北麓其余 4 个区（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牵头，以下各项任务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总牵头部门，且均需

秦岭北麓沿山六区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在省级层面的统一安排下，完善《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研究制定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 （二）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在省级层面的统一指导和安排下，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完成2019年“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三）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1. 整合利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化监测手段，统筹规范现有的生态环境网络，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市秦岭保护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2. 配合省上对周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考核，掌握周至县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动态变化，及时预警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牵头）

#### （四）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1. 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陕政发〔2019〕3号）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市政办函〔2019〕85号），彻底完成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别墅覆土植绿还耕，抓紧完善土地回收和其他项目手续。突出抓好“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强化主体责任，夯实属地责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2019年6月底前，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及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问题基本整治到位，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围绕2018年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墓园管理等重点领域，组织市、区（县）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并采取卫星遥感、随机核查、实地暗访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反弹回潮。（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牵头）

3. 深入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加大秦岭北麓区域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市水务局牵头）

#### （五）组织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1.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建立问题清单，强化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人类活动，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 （六）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1. 继续对采矿、采石保持严管态势，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把新建矿山审批关，秦岭北麓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严禁新批采矿权和探矿权。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分类处置，推进秦岭北麓范围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2. 严格落实《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19〕81号），加快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2019年6月底前，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全面完成生态改

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秦岭保护局牵头）

3.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2019年6月底前，对秦岭北麓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12月底前编制完成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市文化旅游局、市秦岭保护局牵头）

4. 加大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监管台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开展危库、险库、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和超库容、超坝高、超强度的尾矿库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5.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七）实施生态修复试点。

落实《秦岭生态修复工作方案（2019—2021年）》（市政办发〔2019〕1号），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

#### （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1. 加快落实《西安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分类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 2019 年内各建成 1 个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示范点。（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2. 落实《秦岭北麓西安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方案》，督导秦岭北麓区域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2019 年 6 月底前，省级发证矿山方案编制率达到 60%，在产矿山建成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年底前，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基本完成 2018 年下达的省级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3.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督导在产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沉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牵头）

#### （九）强化河道管理。

以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

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市水务局牵头）

#### （十）保护生物多样性。

1. 配合推进秦岭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建设，加大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优先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2. 封山禁牧区域内严禁放牧、毁林开荒、非法砍伐林木、侵占林地，严禁毁林采种、非法采脂、剥皮、挖根和乱挖野生苗木，严禁非法狩猎和野外用火，严禁非法采石、采矿和取土，严禁损坏、移动生态建设标志和设施。加强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加大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秦岭北麓各沿山区县及高新区、市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要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2019年6月25日、12月15日前，要分别向市政府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市秦岭

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二）健全资金保障机制。

市、区（县）两级财政要结合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对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将周至县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市对区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保障范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三）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配合修订《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完善涉及秦岭保护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市司法局、市秦岭保护局牵头）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加快修订《大秦岭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水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分别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 （四）完善执法督查机制。

组织协调秦岭区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跨区（县）协同执法，监督协调行业执法，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监管机制。（市秦岭保护局牵头）

## （五）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将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秦岭北麓沿山区县

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市级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根据全省对各地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有关工作部署，推进我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市统计局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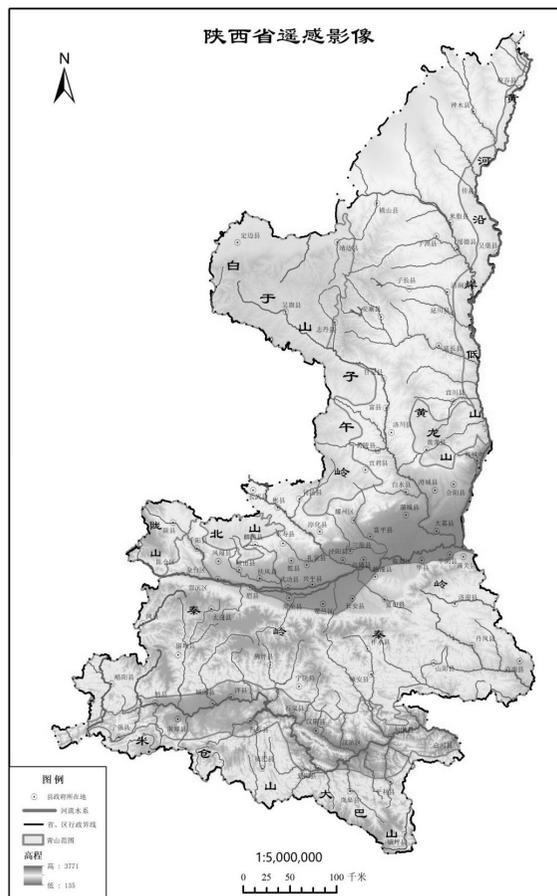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市审计局牵头）

#### （六）加强秦岭北麓保护宣传教育。

秦岭北麓各沿山区县、开发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秦岭北麓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和意义，积极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参与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市委宣传部、市秦岭保护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牵头）

- 附件：1. 陕西省青山分布图  
2. 西安市秦岭北麓行政区范围表  
3. 沿山各区县（高新区）及市级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 陕西省青山分布图



附件2

### 西安市秦岭北麓行政区范围表

灞桥区	临潼区	长安区	鄠邑区	周至县	蓝田县	高新区
洪庆	骊山 秦陵 代王 马额 铁炉 仁宗 小金 穆寨	滦镇 引镇 太乙宫 子午 王曲 王莽 五台 杨庄	玉蝉 蒋村 石井镇 景区管理局	马召 楼观 广济 厚畛子 竹峪 翠峰 骆峪 陈河 板房子 王家河	蓝关 汤峪 焦岱 玉山 普化 葛牌 灞源 九间房 蓝桥 辋川 厚镇 小寨	东大 草堂 庞光 九峰 集贤

## 附件3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规划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成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2019年12月
	完善《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2019年12月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2019年12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年6月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年6月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	2019年6月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	2019年6月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	2019年6月
	组织或参与至少1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年12月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及问题整改。	2019年6月
	对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问题进行核查。	2019年12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审查机制，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2019年12月
	整治违法养殖、违法排污、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	2019年12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对采矿采石保持严管态势，严把新建矿山审批关，推进秦岭范围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2019年12月
	完成年度小水电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任务。	2019年12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年6月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建成1-3个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示范点。	2019年12月
	60%以上省级发证矿山企业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19年6月
	督导在产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进行修复治理。在产矿山建成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	2019年12月
	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基本完成2018年下达的省级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2019年12月
	开展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沉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2019年12月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019年12月
	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2019年12月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2019年12月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修订《大秦岭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	2019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年12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成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 12 月
	完善《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2019 年 12 月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完成 2019 年“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任务。	2019 年 12 月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2019 年 12 月
	对周至县 2018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考核。	2019 年 12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	2019 年 6 月
	组织或参与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及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对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问题进行核查。	2019 年 12 月
	完成年度小水电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任务。	2019 年 12 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 年 6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沉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2019 年 12 月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秦岭保护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2019 年 12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组织开展“五乱”整治。	2019 年 6 月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完成年度小水电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任务。	2019 年 12 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 年 6 月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019 年 12 月
完善执法督查机制	组织协调秦岭区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	2019 年 12 月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务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河道采砂）。	2019 年 6 月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生活污水）。	2019 年 6 月
	组织或参与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完成年度小水电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任务。	2019 年 12 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 年 6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强化河道管理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2019 年 12 月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配合解决乱搭乱建问题。	2019 年 6 月
	组织或参与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尾矿库治理）。	2019 年 6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完善尾矿库监管台账，对发现的危、险、病库进行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文化旅游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组织或参与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019 年 12 月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完成年度小水电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任务。	2019 年 12 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 年 6 月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财政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对周至县 2018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考核（资金保障）。	2019 年 12 月
资金保障	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资金。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司法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清理涉及秦岭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沿山区县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	2019 年 12 月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委组织部）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纪委监委）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委宣传部）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民政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组织或参与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教育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城管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乱排垃圾、沙土弃渣）。	2019 年 6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统计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	2019 年 12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2019 年 6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农业生产乱排乱放问题。	2019 年 6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公安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打击犯罪行为）。	2019 年 6 月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交通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查控、整治道路运输系统非法营运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2019 年 6 月
	着力解决国省干线公路管理范围内乱搭乱建问题。	

## 西安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审计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2019 年 12 月

## 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灞桥区）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成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 12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 年 6 月
	开展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排查、整改。	2019 年 6 月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强化河道管理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2019 年 12 月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019 年 12 月
	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2019 年 12 月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2019 年 12 月

## 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临潼区）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成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 12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 3 个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开展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排查、整改。	2019 年 6 月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019 年 12 月
	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强化河道管理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2019 年 12 月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019 年 12 月
	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2019 年 12 月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2019 年 12 月

## 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长安区）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成果。	2019 年 6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	2019 年 6 月
	开展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排查、整改。	2019 年 6 月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	2019 年 12 月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及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对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问题进行核查。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审查机制，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2019 年 12 月
	整治违法养殖、违法排污、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	2019 年 12 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 年 6 月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强化河道管理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2019 年 12 月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019 年 12 月
	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2019 年 12 月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2019 年 12 月

## 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鄠邑区）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成果。	2019 年 6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 4 个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开展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排查、整改。	2019 年 6 月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对采矿采石保持严管态势，严把新建矿山审批关，推进秦岭范围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2019 年 12 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 年 6 月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019 年 12 月
	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	2019 年 12 月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建成1个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示范点。	2019年12月
	60%以上省级发证矿山企业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19年6月
	督导在产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进行修复治理。在产矿山建成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	2019年12月
	基本完成2018年下达的省级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2019年12月
	开展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沉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2019年12月
强化河道管理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2019年12月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019年12月
	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2019年12月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2019年12月

## 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周至县）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成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 12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 2 个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开展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排查、整改。	2019 年 6 月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	2019 年 12 月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及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对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问题进行核查。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审查机制，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2019 年 12 月
	整治违法养殖、违法排污、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对采矿采石保持严管态势，严把新建矿山审批关，推进秦岭范围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2019 年 12 月
	完成年度小水电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任务。	2019 年 12 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 年 6 月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019 年 12 月
	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建成 1 个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示范点。	2019 年 12 月
	60%以上省级发证矿山企业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19 年 6 月
	督导在产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进行修复治理。在产矿山建成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	2019 年 12 月
	基本完成 2018 年下达的省级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2019 年 12 月
	开展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沉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河道管理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2019 年 12 月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019 年 12 月
	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2019 年 12 月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2019 年 12 月

## 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蓝田县）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成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 12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彻底完成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 5 个秦岭专项督查移交问题整改。	2019 年 6 月
	开展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排查、整改。	2019 年 6 月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对采矿采石保持严管态势，严把新建矿山审批关，推进秦岭范围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2019 年 12 月
	完成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改造。	2019 年 6 月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019 年 12 月
	开展危、险、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	2019 年 12 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建成 1 个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示范点。	2019 年 12 月
	60%以上省级发证矿山企业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19 年 6 月
	督导在产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进行修复治理。在产矿山建成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	2019 年 12 月
	基本完成 2018 年下达的省级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2019 年 12 月
	开展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沉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2019 年 12 月
强化河道管理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2019 年 12 月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019 年 12 月
	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2019 年 12 月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2019 年 12 月

## 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成果。	2019 年 6 月
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开展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排查、整改。	2019 年 6 月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及专项督查“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	2019 年 12 月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	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依法拆除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并恢复生态，完善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相关经营手续。	2019 年 6 月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	2019 年 12 月
强化河道管理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禁采监管，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2019 年 12 月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019 年 12 月
	保护野生动植物，严格落实《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	2019 年 12 月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2019 年 12 月